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 6 期

(总第 03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03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8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2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翼城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3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宁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4号) (2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25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解放路关帝庙文旅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1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五一路快速通道沿街更新改造项目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2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开展制度建设年、效率提升年、工作落实年
“三个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23号) (2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4号) (3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小组和调整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
枢纽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22]19号)
.....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系列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0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1号) (5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3号) (5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临汾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建字[2022]63号) (57)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未来产业发展规划

前 言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

性新兴产业对推动全市经济稳定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抢占产业制高点,增强产业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未来产业是指引领重大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及其新产品、新业态所形成的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战略

性、先导性等显著特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的大趋势下,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用明天的科技锻造后天的产业,对全市培育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增创发展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抢占下一轮发展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

为更好统筹谋划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开创全市工业高质量转型新局面,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结合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规划期限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沿着总书记指引的金光大道,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和实践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支撑作用持续强化

202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13.3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4 倍,年均增长 7.6%,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全市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其中,高端装备制造初步形成以汽车零部件、重型装备和煤机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新材料产业形成了以新型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合金材料等为主的产业体系;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基本涵盖化学原药及制剂、胶囊剂、颗粒

剂、中药材等种类,节能环保、大数据融合创新、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正成为临汾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关键支撑。

专栏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行业发展现状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全市现共有以山西华翔、平阳煤机、鑫炬煤机和泰富集团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含铸、锻造企业)规模以上企业 10 家,初步形成以白色家电、汽车零部件、重型装备和煤机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体系,主要分布在尧都、襄汾、翼城、侯马、临汾经济开发区、浮山、曲沃、霍州、蒲县等。

新材料产业:全市初步形成以新型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合金材料等为主的产业体系,拥有山西春雷铜材、恒源高岭土、通泽金属材料科技等为代表的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 17 家。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依托黄芩、地黄、连翘等道地药材资源,培育了云鹏制药、宝珠制药、亨瑞达制药、旺龙药业等规模以上企业 12 家,产品涵盖化学原药及制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等几十个种类,2020 年全市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产值达到 8.14 亿元。

半导体产业:以光宇半导体照明和飞虹微纳米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快速成长,在芯片、外延片、封装材料和设备制造等方面具备一定发展基础。

节能环保产业:立足于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焦化、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发展需求,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现有以三水能源、建能新型墙材、环能新型墙材为代表的节能环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 户。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市加快推动了 5G 网络部署,积极推进 5G 普及应用,2020 年,全市 5G 基站累计建设 1081 座,开通 1033 座,5G 用户达到 50.3 万。工业互联网基础稳步提升,两化融合深度不断加深。立恒、华翔、中条山、建邦、飞虹微纳米、永鑫六家企业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立恒、永鑫成为山西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建邦成为中国铸造行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优炫软件、百度标注等一批重大项目正在推进。

(二) 创新生态不断改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由 2016 年的 0.41% 提高到

2020年的1.17%左右;万人拥有专利量1.65^①件,是2015年的8.27倍;全市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国家级星创天地4家,省级众创空间14家,高新技术企业93家;在全省率先设立“市长创新奖”,成功组建晋陕豫“三省四市黄河金三角创新创业联盟”;华翔集团“人人创新、全员创客”模式受到李克强总理的肯定;日祥荣获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业总决赛成长组优秀企业奖;飞虹微纳米、戎子酒庄、汤荣机械被认定为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三)载体建设扎实推进,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十三五”期间,把开发区建设作为推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初步形成了以临汾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尧都高新区、侯马经济开发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示范区)以及蒲县产业集聚区、汾西县产业集聚区等产业集聚区为支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格局,涌现出装备制造、新材料、半导体等一批特色鲜明、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新兴产业集群。2020年全市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量和增加值比重达到33%和60%以上。

(四)市场主体加速培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全市共有69家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华翔集团等为代表的一批龙头企业已成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2020年“华翔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了临汾本土企业在主板上市“零”的突破,为全省17年来首家主板上市的民营企业;汤荣机械汽车制动鼓产品,颠覆了传统制动鼓产品及生产工艺,属国内首创,公司产品分别占据国内大中型客车、重型卡车市场份额85%和25%以上;好利阀机械完美解决了阀门远程实时智能操控的难题,使阀门制造进入智能领域,超越同类进口产品;光宇半导体首创国内陶瓷厚膜LED电光源一体化,突破LED行业技术瓶颈,实现产品去电

源化;通才工贸优特品质钢研发突出高精尖品种,产品打入城市高架、轨道交通、机场、隧道等重点建设项目。

(五)招商引资成果丰硕,重大项目稳步推进

将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制定产业招商地图和《临汾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光伏、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签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281个,总投资达2448亿元。尧都高新区康腾威特种车辆零部件一期、正大制管一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竣工投产,临汾经济开发区烯炭复合动力锂电池、侯马经济开发区中信机电生产基地等大项目顺利建设,华翔集团、晋南钢铁5G融合应用、洪洞陆合集团基于5G网络的工业环网和乡宁云丘山景区5G+智慧旅游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盛泰源合金材料铸锻加工项目、百度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园项目等先后签约落地。

二、“十三五”存在的问题

(一)产业发展基础薄弱

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起步晚、起点低、规模小,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仅为4.83%,占GDP比重仅为0.88%。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整体规模依然偏小,产品附加值总体较低;半导体、通用航空、节能环保、大数据融合创新等产业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同时,全市工业经济依赖资源驱动的局面尚未得到彻底改变,“一煤独大”挤占了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二)产业竞争能力不足

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呈现“少、

^①《临汾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552件,2019年和2020年全市获得的发明专利数量均为53件,全市常住人口为397.65万人。

小、散”特点,营业收入上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不足5家,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强;缺乏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高科技含量、高品牌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力不足,产业集中度不高,产业之间关联性较低,区域内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较弱,尚未形成配套齐全、功能完备的分工合作产业链。

(三) 产业创新生态不优

全市本土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资源支撑不强,创新研发资金投入不足,2020年全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仅为1.17%,低于全省(1.2%)和全国平均水平(2.4%)。绝大多数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3%,缺乏研究所、研究中心等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受教育资源、发展资源、生活环境、创业环境等因素制约,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尤其是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严重匮乏,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偏低。

(四) 发展环境有待改善

省、市尚未健全专门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和专项引导资金、基金等,政府政策扶持力度还需加强,金融机构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财政税收激励政策等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支持方式和政策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受制于土地等要素,很多企业在土地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触及到“天花板”。

第二章 发展形势及环境

一、发展形势

(一) 国际形势

从国际看,全球正在步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孕育发展的关键时期,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变革趋势增强,发达国家和主要新兴国家正在加快实施技术、产业、战略“三位一体”的产业路径,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

布局谋划,强调产业高端化路线,加速产业链延伸和重组,促进产业拆墙融合,推动产业聚集化发展。未来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基本一致,诞生于细分产业。发达国家纷纷加强对未来产业领域的布局,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已经提前谋划颠覆性、变革性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国际竞争空前激烈,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所在。

(二) 国内形势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未来产业代表产业新领域,在技术层面更前沿、产业模式和业态更超前、市场前景更广阔,国内众多省市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沈阳等地都已着手谋划、出台政策、提前布局,加快推进未来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三) 山西省形势

从山西省看,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会议指出山西正面临着发展不充分和发展不协调的双重压力,面临着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的双重难题,面临着外部竞争加剧和内生活力不足的双重挑战。为实现率先蹚出转型新路,在中部地区争先崛起,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省委提出了“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伟大战略。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转型升级到省级战略层面,聚焦“六新”领域,坚持前瞻布局、创新引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从零到一、从一到多,成为山西转型的新标识。

二、发展环境

(一) 重大机遇

1. 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注入发展新动能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如火如荼,正呈现多领域、跨学科、群体性突破新态势。多种重大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3D打印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领域,量子科学、基因编辑、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新技术催生新产业,新产业引领新技术,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动力正在加速更替、迭代、积聚。这将为临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全面优化升级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引擎,带来新动力。

2.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发展新机遇

国家提出的双循环战略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我国新一轮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进一步扩大开放,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着力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各个环节,补短扬长,实现高质量发展。这将为临汾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迈进提供新机遇。

3. 新时代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

“十四五”时期,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更多依靠消费引领、服务驱动的新特征,消费结构将不断优化,以数字经济和新零售为代表的新一轮消费升级方兴未艾,中国经济正步入消费主导的新发展时代,个性化、品质化需求将全面提升。随着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换代,以科技健康产品、高性能材料、数字终端产品、个性化定制产品为代表的消费将会迅速扩大,这为临汾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生物产业和高性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4. 中央赋予山西“三个一”定位提供政策新红利

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山西作出重要指示,为

全省指出了“一条转型发展的金光大道”。全国唯一的“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综改试验区,是总书记赋予山西的“金字招牌”。用好先行先试的“尚方宝剑”,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创新破解制约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和问题,在产业用地、用电等要素价格方面率先改革突破,可为临汾集聚创新资源与要素、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十四五”工业转型出雏形提供强大支撑。

5. 山西省“六新”要求指明转型发展新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明确提出“落实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的重大要求。“六新”代表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是山西在转型发展上“蹚新路”的新方向目标、路径要求和战略举措。“六新”要求为临汾超前布局新基建、突破前沿新技术、聚力发展新材料、打造高端新装备、做强优势新产品、跨界培育新业态、抢占新兴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高质量转型指明了方向。

(二) 面临挑战

1. 工业发展面临“双向挤压”压力

发达国家实施工业4.0和再工业化战略,吸引高端制造不断回流,中低收入国家加快发展中低端制造业,利用劳动力、土地、环境资源和汇率等比较优势吸引中低端制造业向这些国家转移,进一步强化对中国供给的替代效应,我国工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其他新兴经济体“双向挤压”的双重压力,这对临汾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挑战。

2. 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带来的压力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对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产业链安全影响逐渐加深,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这些一定程度上对全市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

给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3. 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带来严峻挑战

临汾城市能级和产业高端化依然偏弱,随着区域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太原、西安、郑州等省会城市在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方面的“虹吸效应”圈层不断外扩,弱化了临汾市要素集聚、产业承接的竞争优势。同时,放眼全省及周边地区,长治、晋城、运城、三门峡等城市均提出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未来产业,同质化现象突出,竞争更加激烈。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大于挑战,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奋力谱写新时代临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和市第五次党代会“1355”战略,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为牵引,按照“十个坚定不移”“十个聚焦”的部署,聚焦产业转型,坚定不移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坚定不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创新、资源“双轮驱动”,创新、改革“两翼齐飞”,通过“优中培精”“有中生新”和“无中生有”三大路径,不断优化“三大板块”产业布局,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通用航空等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

来装备、未来材料、未来数字、未来能源、未来生物等5大未来产业,实施创新引领赋能、市场主体培育、品牌质量提升、开放合作共赢、重大项目推进和人才引进培育六大工程,推动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链群完整、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基地,为临汾转型蹚新路持续提供强大动力,实现争先进位崛起,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迈进全省第一方阵。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把握政府和市场的边界,不断健全和完善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在顶层设计、组织实施、要素保障、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聚焦“六新”,创新驱动。以“六新”理念贯穿始终,转观念、抓项目、建生态、优环境,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全面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领域跨越发展相结合,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重大需求,在重点行业形成一批支柱产业,推动转型升级,逐步形成临汾自身的特色和招牌。着眼长远竞争力,对重要前沿性领域及早部署,培育先导产业,引领产业发展。

——链条延伸,集聚提升。以开发区为主要载体,不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和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分工,提升专业水平,实现错位、集群发展。以重大项目为支撑,推进招商引资,不断完善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合作共赢,开放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与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都市圈、中原城市群等重点城市群的对接合作,促进区域资源与市场的配对整合,形成产业链互补、各具特色的协同发展格局。全力承接发达地区新一轮产业转移,以大开放拓展发展新空间。

三、发展举措

优中培精——壮大一批主导产业。瞄准市场需求侧和技术发展前沿,对于全市基础较好,市场、技术较为成熟的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要加快培育壮大。顺应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发展质量,巩固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的优势地位,推动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增强对全市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

有中生新——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产业。对于全市已有条件发展,发展潜力较大的半导体、节能环保、大数据融合创新、新能源、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通航等产业要重点培育,顺应高成长性行业发展要求,面向全国、全省、全市产业布局和未来产业分工,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快速壮大产业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临汾制造”升级版。

无中生有——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瞄准市场供给侧和新兴产业短板,在未来装备、未来材料等领域,探索新一批技术先进、产业链长的重大项目,完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化趋势,密切跟踪前沿技术,超前布局重点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抢占未来发展主动权,在未来数字、未来健康、未来能源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打造未来竞争优势。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7+5”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体系基本形成,临汾成为全省有重要影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基地,装备制造等若干领域走在全

省前列,形成产业规模壮大、结构提升、优势明显、集聚集约、梯次推进的新格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先导和支柱力量。

——产业发展目标。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总产值呈现突破式增长,力争到2025年突破300亿元,引进培育3-5家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形成多个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创新能力目标。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重要骨干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R&D经费支出平均增速在20%以上,在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结构优化目标。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占GDP比重稳步提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增强,加快信息化技术的建设和应用,积极推进5G普及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质量品牌目标。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达到12%以上。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群体,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打造一批中高端产业配套能力强、细分领域技术领先、产品附加值高的优秀企业。

——效率效益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市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8.8%以上,煤炭高效清洁深度利用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比例明显提升。

——开放合作目标。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品占出口总额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开放能级显著增强,融入“双循环”格局取得明显效果,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争取设立促进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2家以上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表 1 “十四五”期间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发展的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规模总量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总产值(亿元)	49.1	300 亿	预期性
	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家)	1	3-5	预期性
创新能力	R&D 经费投入平均增速(%)	-	20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件)	1.65	2	预期性
	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数量(个)	-	3	预期性
	新增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27	13	预期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93	150	预期性
结构优化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增加值(亿元)	13.3	100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4.83	12	预期性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18	预期性
质量品牌	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	-	50 家左右	预期性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	-	12%	预期性
效率效益	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8.8%	预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开放合作	高技术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	-	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每年投入专项资金(亿元)	-	1 亿元	预期性
	高新技术上市融资企业数量(家)	0	2 家	预期性

第四章 空间布局

一、总体布局

以“沿汾板块”为核心,带动沿黄板块、沿太岳板块两大板块的工业化进程,以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为主要载体,构筑“一核引领、两翼齐飞”的发展新格局。

——一核引领。以“沿汾板块”为核心,以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洪洞、襄汾、霍州、侯马、曲沃为重点,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通航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装备、未来材料、未来数字、未来能源、未来生物等未来产业,打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核心引擎。

专栏 4-1 一核引领区(沿汾板块)产业发展导向

临汾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构建智能制造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园区。

尧都区。依托尧都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数字经济等产业,打造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区。

霍州市。依托霍州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侯马、曲沃。加快侯曲同城化进程,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积极发展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绿色钢铁、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临汾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次核心区。

洪洞。依托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汾·甘亭新型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半导体、节能环保、氢能等产业。

襄汾。依托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

——两翼齐飞。以“沿黄板块、沿太岳板块”两大板块为重点,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齐飞的东西两翼。西翼:以永和、大宁、吉县、乡宁、蒲县、隰县、汾西沿黄七县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高水平保护,重点发展煤成气、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注重发展储能、清洁用能产业。东翼:以安泽、翼城、古县、浮山四县为重点,突出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以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为主阵地,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培育发展氢能、煤成气、碳基新材料等未来产业。

专栏 4-2 东、西两翼各县产业发展导向

西翼:汾西县,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蒲县,积极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乡宁县,根据省相关要求和规划合理发展风能,大力发展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吉县,重点发展煤成气和新能源产业;永和县,重点打造煤成气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新能源基地;隰县,积极发展煤成气综合利用和新能源产业;大宁县,发展煤成气综合利用产业。

东翼:古县,依托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煤成气、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浮山县,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安泽县,重点发展新材料、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煤成气、氢能等产业;翼城,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钢铁新材料、铜合金新材料和碳基新材料等产业。

二、重点行业布局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方向,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带动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集板块。

高端装备制造及未来装备产业:以临汾经济开发区、霍州、侯马为核心发展区,以尧都、翼城、襄汾、蒲县为次发展区,提质升级以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装备、煤机装备和家电及零部件等为主的产业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以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煤机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为主的新兴产业。

新材料及未来材料产业:以曲沃、翼城、古县、安泽、洪洞为主,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高新区、襄汾、浮山为辅,重点发展碳基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和有色金属高新材料,积极探索发展半导体材料、高效锂电池材料和新型碳材料,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新能源及未来能源产业:以临汾经济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壮大发展风电、光伏制造和锂电等产业;以古县、安泽县、隰县、大宁县、永和县为重点,推进发展煤成气产业;以洪洞、浮山、安泽为重点,积极发展氢能产业。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及未来生物产业:以襄汾、安泽、侯马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积极推进中药加工现代化和药茶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加快培育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产业,推进全市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数字产业板块:依托尧都高新区,积极发展信创、半导体产业;谋划建设临汾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园,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智慧医疗、区块链金融、数字风控、智能支付等人

工智能产业。依托侯马经济开发区,推进中信机电工业互联网平台科研试验生产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依托临汾经济开发区,加快制造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支持发展与互联网融合的终端产品,大力发展智能穿戴、医疗电子等网络化、智能化产品。

通航产业:加快推进通航机场建设,以临汾经济开发区为依托,探索发展以新型通用飞机、新型直升机、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为主的民用飞机及专用装备。积极发展以航空维修、航空物流、航空商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为主的航空服务业。

节能环保产业:以临汾经济开发区和尧都高新区为主,以霍州市为辅,重点发展高效节能锅炉、高效变压器、高效节能电机、高效工业压缩机、余热余压利用设备等高效节能装备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发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再生金属回收利用技术和设备,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分选技术和设备,发展废旧集装。

第五章 重点方向

抢抓全球制造业格局重大调整 and 我国实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坚持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根据国家、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医药和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通航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装备、未来材料、未来数字、未来能源、未来生物五大未来产业,构建“7+5”产业体系。

一、重点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高端装备制造

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大力推行“链长制”,以“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化”为方向,深入实施“建

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培育汽车拆解零部件及总成、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总成、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智能煤机装备等产业链,到2025年,打造3个特色装备产业基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左右,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沿汾装备制造业集群。

——**汽车拆解零部件及总成。**以华翔集团、中信机电等为“链主”,协同汤荣机械、东鑫等重点企业,构建以汽车拆解零部件为重点,以整车制造、汽车产业配套为补充的产业格局,打造全国知名的汽车及零配件制造基地。

——**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重点发展高马力、大吨位、智能型叉车、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路面机械、混凝土泵车及其他高附加值新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设施;做大做强工程机械平衡、连接、结构部件,履带板、圆锥衬板及工程机械基础耐磨材料等基础产品。

——**智能煤机装备。**以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运输机和液压支架为核心,重点开发全断面掘进机、钻爆破岩掘进机和悬臂式掘进机,总功率3000千瓦左右的大型电牵引采煤机系列产品。以煤矿智能化建设为契机,围绕煤炭精细化勘探、智能化开采等领域开发新技术和智能化成套装备,将临汾打造成煤机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总成。**重点发展活塞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涡旋压缩机等品类,进一步生产压缩机整机;积极引进以风机、蒸发器、冷凝器、节流部件、温度控制器等为代表的零部件企业,发展白色家电整机制造。

专栏5-1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工程

汽车拆解零部件及总成。瞄准轿车、客车和重卡等传统汽车领域,巩固提升传统汽车零部件,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重点实施山西康腾威机械制造年产10万件特种车辆精密零部件项目、侯马经济开发区东鑫机械制造年产50万件商用车盘式制动器铸件加工项目、山西东鑫衡隆机

械制造年产1万吨曲轴铸件及10万支汽车曲轴总成加工项目、临汾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中信机电镁铝合金汽车轮毂锻造生产线和10万吨短流程汽车配件等项目。积极推进山西东方恒略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高镍精密铸件项目及生产电动铲车项目。

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依托中信机电、华翔集团等企业,重点发展高马力、大吨位及智能型叉车等市场占有率高的新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加快推进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精密零件、2亿件机加工件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山西金立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山西诚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精密铸件项目、山西正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套智能阀门(一期200万台套)装备制造项目、山西煜盛机电设备公司年产50万吨精密铸造项目、山西蓝海机械制造井矿专用特种车桥项目、临汾市中信机电科研试验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

智能煤机装备。以平阳重工、埠瑞联特、霍煤集团、霍州唯创等重点企业为龙头,重点实施蒲县煤机装备配件、临汾经济开发区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园、霍煤集团煤炭电气设备、霍煤集团矿用风机制造和埠瑞联特煤机装备制造、无锡协辉机械有限公司(洪洞)煤机新型装备制造等项目。

白色家电零部件及总成。依托华翔集团,以压缩机铸件和压缩机整机为重点,重点实施山西中兴铸业有限公司(蒲县)年产5万吨空调压缩机配件项目。积极推进韩国LG、西安庆安压缩机整机生产项目落地。

(二) 新材料

聚焦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沿汾新材料集群,按照龙头带动、链式布局、研发支撑、园区承载的思路,围绕先进金属材料、碳基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积极突破核心技术,加快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大力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体系,推动我市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力争新材料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13%以上。

——**先进金属材料。**大力发展精品钢产业,突出集群高端发展,加快建设翼城高质量钢铁新材料工业园区,支持晋南钢铁、通才工贸等重点企业发展焊丝钢、型钢、焊管、带钢,开展专用钢、高性能合金

钢、高性能工程用钢、特殊用途钢等新型钢材研发生产,打造千亿级钢铁铸造产业集聚区,实现优特钢占比达到20%以上。依托北方铜业、春雷铜材等龙头企业,加快高品质特种铜材料发展,巩固铜基合金功能材料等主导产品规模及技术水平,探索第四代弥散铜合金带技术路径,打造晋南铜合金研发和生产基地。培育铝、镁、锂材料产业,积极开发高强度钛合金、铝镁合金、铝锂合金等轻量化结构件材料。依托临汾中磁尚善、瑞科磁业等发展磁性材料。

——**碳基新材料**。依托临汾市煤炭资源禀赋及焦化产业基础,聚焦“煤焦化材”产业链构建,以山西焦化、安泽永鑫、闽光新能源等为链主,全力推进8个大机焦项目建设,进一步延深发展碳基合成新材料、高端炭材料,加快山西焦化1000吨/年沥青基碳纤维、1万吨/年硅碳负极材料,永鑫集团10万吨/年各向异性微晶焦,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4万吨/年高性能碳负极材料等项目建设,加快突破聚乙醇酸(PGA)、PBAT、尼龙6/66、沥青基碳纤维、硅碳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先进碳基新材料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应用,基本形成以太岳板块和洪洞最北部为主的焦化产业集聚区。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优先壮大先进陶瓷产业,加快氧化锆、氧化铝、碳化硅等上游关键原料制备技术落地,推进结构型、功能型、复合型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制造,加快发展陶瓷盖板、陶瓷膜、陶瓷插芯等关键陶瓷器件。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以襄汾大地华基为链主,培育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产业链,加强建筑垃圾及工业尾矿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石膏砂浆、粉煤灰、再生建材的创新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大力发展保温装饰一体复合材料,积极开发保温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装配式建筑材料及玻璃纤维制品。

——**半导体材料**。依托飞虹微纳米、光宇半导体照明等企业,积极构建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积极

发展高性能硅材料及化合物、蓝宝石和碳化硅等新型衬底材料、高纯度电子气体。积极培育光电子和电子元器件材料,重点推动电子陶瓷及基板、高性能封装材料、LED照明发光材料研发生产。

——**锂电材料**。依托烯谷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围绕临汾市锂电池研发及生产、临汾经济开发区烯炭复合动力锂电池等项目,打造锂电池产业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加强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芯制造等技术攻关,建立锂电池“材料-生产-回收-集成再利用”循环产业体系,构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芯-动力(储能)电池-锂电池回收利用”锂电产业链。

专栏 5-2 新材料产业重点工程

特种金属材料。提升中北大学-山西春雷铜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技术中心等研发主体技术力量,重点实施晋南钢铁优特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晋南钢铁年产30万吨热镀锌/100万吨型钢压延加工;山西通才工贸年产100万吨优特高速线材、年产65万吨热轧优质合金钢中宽带钢、年产180万吨双高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山西盛泰源特种材料年产8万吨合金材料铸锻加工项目、山西广和新型材料建筑铝合金模板及铝合金深加工生产项目、赵城永恒磁性材料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项目;临汾中磁尚善科技软磁合金新材料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项目。

碳基新材料。支持焦化、煤化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实施翼城县闽光新能源年产4万吨高性能碳负极材料项目、山西焦化1000吨/年沥青基碳纤维及1万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永鑫集团10万吨/年各向异性微晶焦项目等。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利用全市丰富的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和石灰岩、高岭土、石膏等矿产资源,推进大地华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环源盛建材年产1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保温板项目、山西纳海鸣建材年产8万吨岩棉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西西安围节能科技年产6万吨新型保温材料加工项目、古县新源盛能源年产1.2万吨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山西华创硅材料年产80万吨石英砂提纯及硅质耐火材料科技园区项目、上海高雀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暨固废新型绿色建材产品开发项目等。

半导体材料。以研发和生产化合物半导体为基础,重点发展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材料,壮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材料,推进 LED 材料及外延片、芯片封装,实施蒲县微电子产业园项目、蒲县 LED 产业园、Mini LED 产业化基地、20GW 单晶拉棒切方和 20GW 金刚线切片等项目。

锂电材料。谋划实施烯炭复合动力锂电池项目(一期)、临汾市中贝新材料年产 1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瑞工程(天津)相变储能材料制造项目、云南中晟新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三) 新能源

紧扣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做好能源转型文章,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以风电、光伏、生物质能为重点,统筹能源开发、能源储蓄、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等工作,推动新能源、储能产业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构建清洁化、多元化、智能化能源运行体系,打造沿黄板块风电、光伏生态示范基地,建成具有特色、亮点的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

——**风电。**以完善“零部件—风电整机—风电场”风电产业链为目标,围绕风电机组、风力叶片、塔架等关键部件,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风力发电技术,重点突破 3. XMW—5. XMW 低度电成本陆上风电机组核心部件及关键技术。加快风电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研发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风电场集群运控并网系统,不断降低风电度电成本。

——**光伏。**依托临汾光伏产业园、临汾·甘亭新型工业园区等平台,积极引进光伏电池板制造企业、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加强光伏、光热发电技术和应用产品研发。重点加强光伏玻璃、PERC、异质结 HJT 技术攻关,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效率,积极研发铜钢镓硒和钙钛矿等新型薄膜电池。

——**生物质能。**以资源集约利用、清洁供暖、电力绿色发展互促共赢为目标,鼓励企业利用农作物秸秆、粮食加工剩余物建设生物质发电、成型燃料、

秸秆沼气等项目,推广生活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理等方式进行能源化利用,大力发展为县域供暖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专栏 5-3 新能源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风电。大力推广先进、高效的风能发电,加强发电机、齿轮箱、轴承、轮毂、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进风力发电装备整机组装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实施汾西风力发电(40MW)项目、恒华乡宁县西交口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景能和丰尧都区枕头乡分散式风电项目、吉县昇景 100MW 风电项目、华润浮山源网荷储低(零)碳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光伏。以临汾·甘亭新型工业园区大功率白光 LED 及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为重点,加强在玻璃、金属、塑料等材料表面镀膜或者沉积制备太阳能电池面板,积极研发铜钢镓硒和钙钛矿等新型薄膜电池,提高新型薄膜电池效率。推进霍州市国盛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农业+林业发电项目、山西晋南瑞能曲沃县 300MW 光伏“新能源+储能”项目、晋通乡宁县 100MW 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等项目建设。

生物质能。依托吉县、襄汾、洪洞、蒲县、隰县、安泽、古县等生物质资源丰富地区,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加快推进洪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古县 20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蒲县宏源公司壹鑫生物质发电、分散取暖生物质清洁能源等。

(四)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

利用全市黄芩、地黄、连翘等“道地中药材”品牌优势,发挥云鹏制药、侯马旺龙药业、安泽岳康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化学制药、现代中药为抓手,积极推进化学医药制造高端化、中药加工现代化,加快培育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产业,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转型发展,重点打造安泽、侯马生物医药集群。到 2025 年,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产值达到 15 亿元左右。

——**现代中药。**以侯马旺龙、安泽岳康等企业为“链主”,培育中成药、现代医药等产业链,实施旺龙中药材全产业链提升、岳康连翘提取及中药饮片加工等项目,加快发展口服缓释、控释等新型中药制

剂,推进中药饮片规范化加工。重点开发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药消杀品。加强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究与开发,积极应对中药审评审批改革。

——**药茶产业**。发挥临汾药茶产业联盟的作用,利用好“山西药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深度挖掘药茶文化和功效,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提升药茶车间标准化水平和药茶生产工艺水平,实现药茶产品品种多样化、形式多样化。以连翘叶茶、槐米茶、蒲公英茶、牡丹花茶、玫瑰花茶、金菊花茶、黄芩茶、银杏叶茶、苦荞茶、文冠果业茶、槐花茶等为重点,大力开发极具市场价值的片剂、冲剂、饮料等各类药茶产品,全力打造“中国连翘药茶之都”。

——**化学制药**。重点发展具有规模优势的传统片剂、注射剂,非专利发酵类原料药和化学合成原料药。围绕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抗生素、糖尿病、神经和精神性疾病等社会急难重大疾病的防治需求,大力研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化学药品。

——**医疗器械**。积极引入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新型生物医学材料等产业化项目。发展智能健康手环、健身腕带、智能血压仪、智能血糖仪、智能体温计等智能医疗终端制造。结合大数据产业,发展儿童及病人陪护机器人、穿戴设备、家庭健康、医用传感器等智慧医疗产品。

专栏 5-4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发展重点工程

现代中药。围绕党参、黄芩、连翘、柴胡等道地药材资源,重点开展中药制剂、汤剂、胶囊、颗粒等抗病毒免疫类产品研发制造,推进实施山西井泉中药材产业、山西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翘高值化研发、中华“药谷”小镇、年产 40 亿粒固体制剂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化生产线、岳康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吨中药材提取生产线等。

化学制药。依托云鹏制药、旺龙药业等龙头企业,推进天然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高品质精神类原料药 GMP 技术

创新,抗癌、抗艾滋病药物研发、生产和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等项目。重点实施云鹏医药年产 150T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建设项目。

药茶产业。重点实施翼城连翘药茶、洪洞“大槐树槐米药茶”深加工、曲沃中药材提取生物医药及药茶、汾西药茶产业、蒲县药茶产业、安泽县“本草益生”药茶产业发展项目。

医疗器械。立足区域医药制造领域市场需求,推进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中高端医疗器械研制、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和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产业园等项目。

(五) 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 5G 应用为基础,聚焦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大行业,落实应用示范、技术创新任务,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推动信息服务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强化“政产学研用”结合机制,深入推动产业创新,打造“基础设施+创新平台+配套企业+示范应用”的产业发展模式。力争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12% 以上。

——**5G 应用产业**。依托临汾铁塔公司,统筹推进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重点加快主要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农业种植区、新建住宅、商业楼宇 5G 基站建设,推进全市交通干线和交通枢纽场所 5G 网络建设。围绕 5G 器件、5G 网络与基站设备、5G 天线以及终端配件、5G 应用系统制造,加大企业引进力度。拓宽 5G 应用场景,鼓励侯马、曲沃发展“5G+工业互联网”“智慧菜谷”,打造全市数智赋能工业、农业示范标杆;支持各行业实施智慧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

——**工业互联网**。落实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组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推动多学科知识与智能化分析技术融合,重点攻克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建模等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为全市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开展制造业信息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培育工业 APP,开展工业互

联网集成创新应用示范,有力实现制造业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云计算应用**。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完善基础设施服务(IaaS)、平台服务(PaaS)、软件服务(SaaS)功能,重点加强智能电网、节能减排、地理信息、大规模视频采集和播发等新兴领域云计算能力。加快阿里云钢铁大脑-转炉优化和阿里云视觉算法-废钢自动判级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全市钢铁企业的数字化升级改造。依托山西晋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加快位置内容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智慧光伏、智慧养老、智慧交通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云和软件孵化云,为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助力。

——**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软硬件发展,加快大数据企业引进,重点发展大数据架构服务器、大数据存储设备、传感器、RFID 芯片、智能终端等大数据硬件制造。加强大数据分析关键算法和共性基础技术研发,重点推动大规模数据仓库、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大数据条件下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加快行业大数据应用,推动健康医疗、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现代物流等行业与大数据企业加强合作。

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临汾市 IDC 大数据储存中心、尧都数据科技城项目,打造大数据分析、应用产业,打造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依托大科学装置建设、黄河金三角(曲沃)智慧果蔬产业示范区等项目,推动大数据与农业融合,打造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

(六)节能环保产业

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为发展方向,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用平衡”,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层次,以重点工程和基地园区建设为着力点,培育龙头企业,提高节能环保装备、产品、服务水平,形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产品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链,打造全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高效节能装备**。以绿色发展为目标,抓好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发展高效节能锅炉、高效变压器、高效节能电机、高效工业压缩机、余热余压利用设备等高效节能装备及零部件节能装备,探索融资租赁、节能服务超市等新业态。

——**先进环保产业**。围绕大气污染及水污染防治、土壤生态修复和保护,重点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设备、乏风热泵、乏风氧化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以能源革命为牵引,抓好资源高效利用,推广“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模式,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废旧集装箱、汽车、船舶、废纸、展览、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回收技术和装备。

专栏 5-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工程
<p>5G 应用产业。聚焦 5G 通讯配套设施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发 5G 无线通信基站的 PCB、5G 小基站设备、介质滤波器等产品,加快“5G+”融合,实施 5G 通信产业园、华翔 5G+智慧工厂、安泽永鑫 5G+智能焦化、晋南钢铁 5G+智慧钢铁、临汾市移动网络信息技术升级等项目。</p> <p>工业互联网。依托“数字翼城”,筹建算力公司,打造国家工业互联网监测服务平台(翼城分节点)。加快中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G 网络及工业互联网、临汾市工业园区物联网等项目建设,推动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p> <p>云计算应用。加快钢铁企业智能化改造,依托阿里云,推动晋南钢铁集团人工智能废钢定级平台技术升级。加快构建工业云服务体系,推进临汾市工业云服务及传输网络项目建设。</p>

专栏 5-6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p>高效节能产业。以三水能源等企业为重点,抓好钢铁、焦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工程节能降耗,发展高效节能锅炉、高效变压器等高效节能装备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p> <p>先进环保产业。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争取在大气、水、土壤保护技术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大力引进行业</p>

龙头企业,积极发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污水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等技术装备。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绿色循环项目、临汾霍州市静脉产业园(霍州市工业促进环保中心项目)、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综合回收)项目、临汾年处理25万吨蓄电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等。

(七)通航产业

紧抓国家大力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和推进空域管理改革的发展时机,依托山西省获批“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的有利契机,立足临汾航空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制造,拓展运营支线航空,打造一流通用航空展会品牌,加快推动形成研发、制造、应用、通航专业教育、会展等于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基地。

——通航机场建设。在隰县(待建)通用枢纽机场基础上,按照“1+X”模式,新建乡宁、永和、侯马、吉县、洪洞、襄汾、大宁、翼城、浮山、霍州、古县、安泽等13个通用机场或起降点,形成区域联动效应。

——航空装备制造。以新能源航空发动机、自动化机舱研发生产为突破口,重点发展以新型通用飞机、新型直升机、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为主的民用飞机及专用装备;积极开发高精度高动态测试设备、射频测试设备、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测试设备等关键机载设备与地面保障设备;探索发展超长航时太阳能无人机为主的通航装备。

——航空服务业。积极发展以航空维修、航空物流、航空旅游、航空教育、航空会展、航空商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为主的航空服务业,加快推动形成研发制造应用、通航专业教育、会展等于一体的航空服务产业生态体系。

二、前瞻布局五大未来产业

(一)未来装备

依托临汾装备制造基础优势,瞄准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前沿技术,聚焦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先进轨道

装备、智能电网装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突破一批关键控制系统和零部件核心技术,打造一批拳头产品,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品高端化。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零部件(煤矿机器人、涂装机器人、搬运机器人、装配机器人)、无人机、智能穿戴等,着力培育壮大智能制造装备及产品。

——增材制造。以华翔集团3D打印技术和鑫炬煤机增材打印修补技术为核心,重点推进临汾经济开发区培育3D打印增材制造创新产业,围绕技术研发、装备制造打造3D打印创新生态体系,发展增材制造装备产业,促进增材制造装备的应用发展。

——先进轨道装备。围绕高速、重载、快捷方向,发展高速列车、重载列车、城市快捷轨道装备、工程养护装备等产品和动车组轮对总成、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

——智能电网装备。围绕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市内供电电网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接入需求,大力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研发,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电网装备、智能变压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等。加快开发分布式能源接入系统、微电网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节能系统等新产品、新服务。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围绕电动、甲醇、燃气三大方向,积极支持汽车配套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纯电动装载机组装、生产、销售、物流运营、充电平台等产业链条,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和推广应用,打造全省重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基地。

专栏5-7 未来装备发展重点工程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实施华翔中山精航智能制造(机器人),华翔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二期)基于多阵列喷印增材制造智能3D打印铸造装备产业化、煤矿智能机器人制造、臻迪无人机、阿凡达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高端数控机床制造项目和智能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等项目。

增材制造。依托山西增材-华翔集团-太原理工的 3D 打印创新团队,链接省内增材制造上、中、下游资源,发展增材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实施基于多阵列喷印增材制造智能 3D 打印铸造装备产业化项目、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D 打印全产业链项目。

先进轨道装备。加快开发高速列车、地铁车辆、大型养路机械、高端工程作业车等零部件,重点推进实施智慧交通、云轨货运客运线路和蒲县高速铁路轮对及铁道装备配套铸配件等项目。

智能电网装备。以可再生资源电网装备、智能变电设备和输变电成套设备为重点,加快实施智能电网设备产业园、年产 10 万套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氢能装备制造和蒲县 1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系统高端装备制造等项目。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立足全市汽车产业发展基础,依托汤荣机械、东鑫、华翔集团等骨干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条,重点实施年产 6000 套智能车载项目和格润时代对接新能源机械总装项目。

(二) 未来材料

按照“新特专高精尖”发展要求,加快未来材料产业的谋篇布局。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加速重大项目培育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创新成效显著的材料企业和公共技术平台,推动产业技术方向高储能性、高导电性、高表现力、高耐用性发展,助力我市未来材料产业跨越式发展。到 2025 年,突破发展未来材料的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引进 2-3 户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重点企业。

——稀土功能材料。围绕氢动力电池、氢能储运、氢能净化回收等氢能产业领域,加快发展高端稀土储氢材料,重点加快稀土-镁-镍系储氢合金、宽温区稀土负极材料制备等先进技术落地,加快低自放电、低成本稀土储氢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向下延长产业链。积极培育高性能永磁材料,重点发展钕铁硼永磁、新型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满足电机产品领域应用。

——增材制造材料。鼓励优势材料企业开展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特种合金球形

粉末低成本制备、3D 打印专用光敏树脂、高分子粉末与丝材,推动增材制造在医学诊断、快速制造、精密铸造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建立增材制造产业链体系,上游发展标准原材料,中游发展标准 3D 打印材料,下游发展耗材模块和部件生产,建立“标准原材料-关键打印材料-耗材器件”产业链。

——纳米材料。依托山西智创城和临汾博利士等研发载体,加快纳米材料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纳米颗粒晶须复合材料、纳米球形硅微粉、航天级纳米梯度结构超高温绝热材料。积极培育纳米电子材料,加快项目引进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纳米陶瓷粉体和氧化物研发生产,重点发展陶瓷电容器和晶片电阻器用纳米氧化钇、氧化铝等纳米氧化物以及纳米镍粉、纳米铜粉、纳米银粉等纳米金属粉体。

——新型碳材料。积极发展石墨烯材料,构建“煤焦油-碳基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储能材料-石墨烯应用产品”产业链,大力发展石墨烯粉体、石墨烯纤维、石墨烯薄膜等产品。进一步加快科技研发和产品更新,推进石墨烯材料向下游超级电容器、触摸屏、芯片、显示器等下游储能领域拓展。

——生物基新材料。依托临汾生物质资源和煤化工基础,对煤焦油中纯化合物进行提纯或延伸,重点发展酚类、喹啉及萘等产品及其衍生物,打造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专栏 5-8 未来材料发展重点工程
<p>稀土功能材料。打造临汾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发展储氢合金,构建“稀土金属—储氢合金—氢燃料电池、氢能储运”产业链,加强与氢能产业融合。推动稀土永磁材料发展,引进钕铁硼、钕钴永磁材料项目,助力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p> <p>增材制造材料。依托山西华翔集团,做大做强高速钢、模具钢、不锈钢、高品质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铜合金等金属基 3D 打印材料。</p> <p>纳米材料。加快临汾市纳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推动建设“航天级纳米梯度结构超高温绝热材料”“纳米颗粒晶须复合材料”“纳米球形硅微粉”等生产线。</p>

新型碳材料。依托厦门钨业国家级储能材料研究中心和上海理工大学、福建三钢、晋南钢铁等单位的人才资产和资金实力,突破高端复合碳材料制备技术,重点实施临汾市石墨烯电暖产品产业化等项目。

生物基新材料。加快医药工业、染料工业领域和抗氧化剂、化学助剂等产品领域的生物基新材料发展,积极引进、培育多酚类化合物等生物基化合物生产。

(三) 未来数字

坚定不移推动数智赋能,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发展主线,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应用体系。聚焦突破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及应用、数字产业辐射力提升、数字赋能机制完善,加大要素供给、激发创新活力、培育市场主体,推动我市从资源型经济向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数字经济转型升级。到2025年,信创产业、大数据创新融合产业、区块链、数字服务业成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

——信创产业。紧抓我国信创产业国产化机遇,坚持“安全可替代”方向,成立信创工作领导小组,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更多关联企业落户临汾。重点布局应用软件产业链,信息安全产业链,存储、交换机、路由器等IT基础设置产业链,推进临汾市信创产业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尧都云商产业园打造转型发展、先行先试的信创产业新高地,重点实施字节跳动商业安全审核中心、百度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基地、正和天信创计算机等项目,引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

——大数据创新融合产业。推动所有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高端数字产品研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及工业数字化应用为方向,建设一批数据中心、算力中心,谋划建设临汾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园,依托百度人工智能产业园,加快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等人工智能

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对接华为、中兴、科大讯飞等骨干企业,布局智能芯片、智能语音、智能图像研发。

——区块链应用。大力引进区块链应用企业,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突破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核心底层技术。加快区块链技术在重点行业的应用,重点解决身份精准识别、数据实时存储、信息全链条共享等关键问题。加快企业联盟链、私有链的发展,建立健全基于区块链的监管体系,加强对供应链、金融、数字资产等领域的风险管控。加快区块链应用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区块链发展的良好生态。

——数字服务业。深化服务业领域的数字化渗透,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重点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重点突破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核心技术,加快超感影院、混合现实娱乐、广播影视融合媒体制播等研发创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升级。加快民生消费数字化发展,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化服务,打造数字化平台,开展智慧城市建设。

专栏 5-9 未来数字发展重点工程

信创产业。加快临汾经济开发区信创产业生态基地建设,重点推动字节跳动商业安全审核中心、百度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基地、正和天信创计算机等项目建设。

大数据创新融合产业。加快临汾市百度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园、人民数据超算中心建设、“算力中心”建设等项目建设,打造集大数据创新融合的产、学、研一体化的产业,推动更多大数据创新融合场景落地。

区块链应用。促进区块链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推广,构建区块链+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的城市信息化框架;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区块链+示范试点应用。重点实施翼城城市算力中心等建设项目。

数字服务业。加速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数字化园区和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实施临汾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化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浮山(智慧园区)、“数字安泽”等项目。

(四) 未来能源

以氢能、煤成气、高效储能等为重点,突破一批关键先进储能技术和核心装备,建设规模化、绿色化的未来能源产业,力争到 2025 年,煤成气产能达到 100 亿立方米。

——**氢能**。以打造全省氢能发展高地为目标,积极布局煤焦化、焦炉煤气提氢、煤制氢等项目,发展以焦炉煤气制氢为起点的氢能产业,培育以氢燃料电池汽车为重点的下游产业,打造集氢燃料电池材料、部件、测试、研发为一体的氢能完整产业链。

——**煤成气**。以“增气减煤、控量提效、延长链条”为方向,以煤成气资源优势依托,积极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加快构建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管网建设、下游综合利用的产业发展链条,打造沿黄和沿太岳两大煤成气生产基地,推进煤成气增储上产。

——**高效储能**。推进可再生能源场站配置储能系统、储能系统直接接入电网、微电网和离网地区配置储能、电动汽车等分散电池资源的储能化应用。构建包括变速抽水蓄能、大规模新型压缩空气储能、化学储电、高温超导磁储能、相变储热材料与高温储热等在内的多元融合的分布式智能化储能体系。

专栏 5-10 未来能源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氢能。积极发展太阳能制氢、焦炉气制氢、干热岩制氢等低成本制氢工艺技术,壮大氢能源产业规模,加快推进氢能源利用项目、临汾洪洞加氢能源站项目等。

煤成气。发挥煤成气资源优势,在永和、大宁、隰县、安泽等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富集地区开展“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加快实施临汾蒲县河东煤田煤层气开采项目、永和县天然气地下储气库项目、大宁县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隰县煤层气产业示范项目、山西省古县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临汾市古县永乐北区块煤层气勘查、马必煤层气项目(寨圪塔乡)等。

高效储能。加快推进洪洞县用户侧 100MW 光伏储能建设项目、临汾市乡宁县运峰农业新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乡宁 800MW 光伏-储能-氢能转化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临汾市华润浮山风电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等。

(五) 未来生物

聚焦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和智能医疗三大重点领域,招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实施一批代表未来生物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以产业化、集聚化、国际化发展的要求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完善生物全产业链体系。

——**生物医药**。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创新药物和新型医疗器械,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推动将传统的中医“望、闻、问、切”疗法通过现代传感器与人工智能的方法实现数字化。

——**生物农业**。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林业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源,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动物疫苗、诊断试剂、兽用中药抗生素替代、生物兽药、生物渔药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开发具有抗病和促进生长功能的微生物药品及其他生物制剂。

——**智能医疗**。围绕健康风险监测、疾病预测预警、疾病诊疗与康复等环节,加强基于医疗卫生健康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培育发展智能诊断、智能治疗、智能养老、精准微创手术机器人、智能健康服务等医疗领域的创新医学模式,提高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水平,缓解医疗资源供给难题,提升供给质量。

专栏 5-11 生物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生物医药。积极引进培育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生物利用度高的长效重组蛋白及多肽类药物项目;推进实施抗癌、抗艾滋病药物研发、生产和生物酶制剂等项目。

生物农业。推进实施年产 30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重点发展微生物菌肥、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等新型生物肥料研制,加快实施新源华康生物农药项目,推进春雷霉素、多抗霉素原药、农药水剂、农药可湿性粉剂、农药水分散颗粒剂等生物农药研发生产。

智能医疗。紧盯“精准诊疗”“智慧医疗”发展趋势，鼓励新业态、新经济的发展，重点发展智能诊疗系统、智能治疗辅助系统、个性化诊疗决策支持系统、智能家居养老解决方案、智能健康管理系统。

第六章 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引领赋能工程

(一) 增强创新基础能力

坚定不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加强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要求。一是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在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氢能等领域研发部分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创新产品。二是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加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力度，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速推进建设华翔集团材料成型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山西省新型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技术研究中心和大地华基固废利用实验室。三是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等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发展以华翔集团高端铸造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积极推动平阳重工、中信机电等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创建或参与创新联盟；支持重点企业中试基地建设；探索在国内外科技先进地区组建研发机构。

(二)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制定临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建立重大技术动态清单，综合运用揭榜挂帅、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多种方式，集聚省内外企业、高校、院所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关。聚焦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打造和拓展新技术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率先突破一批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装备制造业领域，实施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突破煤矿

工作面装备智能化控制系统成套、复杂煤层安全高效开采、新能源汽车电控、关键汽车零部件生产等关键技术。新材料领域，在铜合金深加工关键技术、针状焦关键技术研发和高纯铁冶炼工艺技术研发实现突破。新能源领域，重点突破低成本高纯度氢气提取、燃料电池电堆等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瞄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关键领域，重点围绕能源互联网架构、微弱信号增强、多源信息采集与感知、区块链应用等进行攻关。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领域，重点攻克创新药、原料药和仿制药研发以及中药现代化等关键核心技术。

(三)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领军型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支持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引导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中试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实施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机制，推动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汤荣机械、东鑫、华翔集团等骨干企业实施专利战略，布局一批关键核心领域高价值专利，形成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

(四) 加强科技成果培育转化

推进临汾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进一步通过整合提升，提高承载力和辐射力。集聚技术交易、咨询评估、科技金融、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临汾市一站式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创新服务中心。继续推广校地合作，推进一批先进的新技术新成果转化落地，利用临汾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引进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的高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项目在临汾落地转化。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北京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西安科技大市场、运城科技大市场的对接,集聚科技成果与专利、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加强科研院所和企业信息交流,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五)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加强科技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加快完善科研项目管理、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推动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落地。探索建立青年科研人员自主合理使用经费承诺制。建立长效增长的政府研发投入机制,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体系。进一步发挥“市长创新奖”的激励、推动、引领作用,不断完善产业政策扶持体系,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出台针对性和指导性强的扶持政策。做好省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在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产学研用贯通的众创空间,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二、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一)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培育一批发展态势好、核心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对标国际一流,聚焦主导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产品科技含量高、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联盟等形式做大做强,培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地标型”企业集团。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推动规模扩张,实现资源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以龙头企业带动一批配套企业集群发展。

(二)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

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全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

系,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以市场空间换项目,下大力气引进一批实力强、规模大、知名度高的头部企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鼓励优质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打造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企业参与“山西省优秀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

(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推动中小企业梯次快速成长,重点发现、培育、引进一批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领航企业;落实促进“小升规”和“双创”的支持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提升技工队伍素质,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企业技工队伍;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国有大企业、军工企业、民营领军企业融通发展。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打造中小企业数字赋能生态。

三、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

(一) 推进产品标准化建设

对接发达地区产业标准化发展成果,组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制订和行业规范条件的修订工作,在煤机智能制造、精密铸造等领域力争形成新标准;鼓励重点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重要技术标准,完善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整合企业内部数据与外部数据,通过对大数据进行分析,为提升企业推进产品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企业优化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全面实施产品质量标准化

提档升级,提高临汾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推进企业产品质量升级,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分行业分类监管,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质量首负责制,设立首席质量官,完善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类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提升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推进“质量临汾”建设,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材料、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引领作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品牌。以华翔、汤荣、华德等铸造企业为龙头,打造临汾精密装备制造业品牌。以飞虹纳米、晋北斗为依托,培育发展临汾半导体产业品牌。以山西盛泰源、山西大福、中镁宏海等企业为重点,打造高端新材料产业品牌。发挥云鹏制药、旺龙药业等优势企业的引领作用,打造临汾特有的新医药品牌。

(三)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突破技术瓶颈,努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装备先进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流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科学的质量监督与管理机制,积极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质量认证、信用评价、工程设备监理、质量提升和资质评定等方面的服务。认真落实质量激励政策措施,在项目建设、融资信贷、技术改造、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方面,对质量品牌先进企业和组织给予优先支持和倾斜。提升企业员工的质量意识,让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在企业中生根发芽。

四、实施开放合作共赢工程

(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引

导企业以建设境外合作园区、生产加工基地、营销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尧都高新区加强与韩国现代、韩国泰恒、韩国大光等国际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打造以“装备制造+产学研”为特色的中韩德国际产业园。鼓励华翔集团等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境外海外营销中心和生产加工基地。加深与国际优势企业、高端研发机构的合作交流,推进各领域的深度合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等国际合作会议,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二)加强与周边区域对接合作

充分发挥临汾地处太原、西安、郑州三大城市中心位置的区位优势,全力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支持骨干企业与太原、西安、郑州等地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对接合作,提升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在创新发达地区建设“飞地”科技成果育成平台、研发中心、孵化基地。充分利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价格优势,依托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平台,加强与晋陕豫金三角周边城市合作,联合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以集成式、差异化方式融入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壮大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关中平原城市群产业联动与合作,加强在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和大健康、装备制造、精密铸造等领域项目联合开发及产业链融合。

(三)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立足于区域资源和市场优势,锚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和趋势,以企业为主体、开发区为载体、重大项目为抓手,深度融入全国经济大循环,积极承接环渤海地区新能源、电子、物流、后台服务等产能转移。深化同东南沿海城市在资金、技术、项目、市场等方面的合作对接,差异化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积极承接

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在产业升级、招才引智、科技创新上加大对接力度。加强与京津冀、中部省份联动,探索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主动承接关中平原城市群和太原都市圈产业辐射带动、产业转移和资金、人才溢出,实现区域内循环。

五、实施重大项目推进工程

(一) 科学谋划重大项目

牢牢把握国家投资方向和重点,精准对接国家及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立足抢占技术制高点、提升市场分工地位,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未来产业领域,精准对接世界 500 强、重点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频次对接、高水平交流,精准施策、精品招商,努力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产业链长、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龙头型项目,力争实现引进一个龙头项目,带动一个产业。

(二) 扎实推进产业链招商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为重点,梳理产业链上游支撑企业、中游核心产业链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等目标企业,建立临汾市大数据招商平台,研究绘制《临汾市产业链招商图谱》,谋划引进一批大项目,努力形成若干完整产业链、供应链。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产业链招商体系,建立专业化招商队伍,探索以商招商、主题招商、社团招商、临汾籍在外人才招商等多元化的招商路径,探索驻点招商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委托招商机构。

(三)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实行分类推进机制,对列入《临汾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按照储备、前期、新建、续建等不同阶段,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实行要素、服务跟着项目走机制,在项目选址、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资源配置上向大项目、好项目倾斜聚力。实行重大项目清单化精细

管理、专班服务,健全晾晒督查、压力传导等机制,加大对具备促建条件的储备项目和新签约项目的服务力度,优化内部流程,促进项目加快开工。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奖惩考核机制,激发建设项目、服务项目的积极性。

六、实施人才引进培育工程

(一) 强化引培高层次人才

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瞄准“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依托“三晋英才支持计划”等重大引才工程,遴选引进一批亟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青年领袖计划,设立面向青年科研人才的专项资助,招募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领域“高精尖”人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探索校企、校政、校校合作,推广企业和校“双导师”育人模式,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用人才培养。依托重点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产业联盟、协会等,推进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创新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养跨学科、复合型、具有实操能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 积极搭建人才平台

建立临汾籍在外人才数据库,制定出台临汾籍在外人才回乡实施办法。设立“临汾市高校人才工作站”,以临汾籍在校大学生为主要依托,宣传全市人才政策,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和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聚才作用。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强化创新平台与基地的“磁吸效应”,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提供发展平台。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才服务平台。与高端智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立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人才专家库和领军人才实名推荐制,为专业人才提供长期服务。

(三)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强化结果导向,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等方式加强对优秀杰出人才的激励。优先足额安排人才专项资金,对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专家人才提供学费补贴、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工作津贴等各类补贴。加快推动全市人才公寓建设,通过新建、改建、联合建设、集中配租等方式,提供更多“拎包入住”条件的人才公寓。制定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建立人才服务窗口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颁发“临汾英才卡”,开通人才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绿色通道”。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吸引更多的青年来临汾创业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责任,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落实重大项目。

二、强化政策扶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申报国家重大专项,争取专项建设基金和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研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加快发展。积极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探索设立

政府奖励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技术研发、产业化发展、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进行支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信贷方式和金融产品,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营造宽松的金融市场环境。完善产业配套政策,对符合产业分工和定位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在税收返还、资金供给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三、优化发展环境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便利,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全力营造来临汾投资兴业、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要把握好“三无”“三可”的内在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健全监管标准体系,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四、强化监督考核

发挥好各方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积极性,推进全市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任务落实到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市有关部门,并将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动态监测和运行分析,确保投资、财税和金融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各部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22 号

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吉政请示〔2022〕2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57.1386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翼城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23 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翼政〔2022〕11 号）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翼城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2. 6114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翼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宁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24 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乡政字〔2022〕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乡宁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48.3032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乡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25 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请〔2022〕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21.2255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古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放路关帝庙文旅片区更新改造项目 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1 号

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市政府决定对解放路关帝庙文旅片区进行更新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拆除房屋范围通告如下：

一、拆除房屋范围

东至体育北街,南至市三招南墙,西至商会街,北至市二招巷。具体范围以规划确定的界线为准。

二、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所属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分割转让和分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住宅房屋租赁;
5.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各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行为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五一路快速通道沿街更新改造项目 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2〕2号

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五一路快速通道沿街更新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拆除房屋范围通告如下:

一、拆除房屋范围

1. 五一路与迎春街十字东南角地块:东至五一东路南四巷以西,南至五一东路南三巷东西路以北,西至迎春街,北至五一路。

2. 五一路与平阳南街十字西南角地块:东至平阳南街,南至宇丰小区北墙,西至五一西路南一巷,北至五一路。

3. 五一路与平阳南街十字西北角地块:东至平阳南街,南至五一路,西至煤炭进出口小区东墙,北至警苑小区南墙。

4. 五一路山西正元盛邦制药有限公司、市房产局直管公房2号楼、老百姓、市中医医院等需规划改

造地块。

具体范围以规划确定的界线为准。

二、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所属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分割转让和分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住宅房屋租赁;
5.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各有关部门对于上述行为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开展 制度建设年、效率提升年、工作落实年 “三个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工作部,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办公室:

现将《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开展制度建设年、效率提升年、工作落实年“三个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开展 制度建设年、效率提升年、工作落实年 “三个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进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推动政府系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深入开展制度建设年、效率提升年、工作落实年“三个年”活动,特制定如下方

案。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全面实现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着力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三服务”能力,在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贡献。

“提速”就是要发扬事不过夜的工作精神,突出“现在、立刻、马上”,强化时间观念,增强效率意识。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联系上下、协调左右、沟通内外的作用,形成最大的工作合力,保证工作全速推进,跑出临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提质”就是要树立对标争先的工作理念,主动把工作放在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室的大局中来审视、谋划、推动;要坚持与省政府办公厅对标、与省直各厅局办公室对标,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完成好办文办会办事、调查研究、信息服务、督查督办、值班值守、机关党建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各项工作新突破。

“提效”就是要弘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决定的事项、部署的工作,要行动快速、执行有力、落实到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抓落实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落实,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带动全市政府系统人员真抓实干、狠抓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重点梳理当前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中存在的制度机制不完善和 workflow 不优、责任不清、效率不高、质量不佳、配合不力、能力不强、作风不硬等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打开新局面。

(三)坚持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切实做好任务统筹、措施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从整体上探索形成一套务实、管用、科学、有效的制度机制,通

过制度机制管人、管权、管事,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能力水平。

(四)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结果论英雄、从过程找经验、用实绩来检验,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形成向典型学习、以典型引路的浓厚氛围,激励全市政府系统形成崇尚实干、担当作为、争先进位的鲜明工作导向,确保“三个年”活动真正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章立制,健全“抓落实”闭环机制。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把建章立制作为抓落实的重要环节,切实增强制度的权威性、实效性、执行力。要将新修订的《2022年市政府工作制度汇编》纳入集体学习内容,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把制度规定的工作流程、标准和要求贯彻运用到日常工作中,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要对照各项工作制度特别是交办催办督办办结等闭环落实制度,建立细化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推动省政府“1+N”抓落实工作体系延伸到基层一线、延伸到具体责任人。要分类梳理本部门、本县市区政府现有制度机制,对与市政府工作制度衔接有障碍的,认真查缺补漏,配套制定贯彻落实细则;对与市政府工作制度要求不一致的,抓紧修订完善,确保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抓落实工作制度上下统一、逐级细化、规范运行。

(二)构建矩阵,建立全面贯通、深度协同工作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将按照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构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6×3”工作矩阵的要求,持续完善全市政府系统工作矩阵。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在积极配合市级层面构建工作矩阵的同时,同步做好本部门、本地区工作矩阵的构建,进一步把各项目标要求细化、实化、具体化,真正使工作矩阵既契合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又符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发展实际,确保可操作、能落实、见实效。

(三)提高质效,开展“流程优化再造”专项行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以提高工作运行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按照“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衔接紧密、

简洁高效”的要求,聚焦立项、承办、反馈、督办、优化、办结“六个流程”,积极推进工作规范化。**抓好立项**,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工作安排,动态调整专项任务,及时明确工作内容。**抓好承办**,要按照立项要求,第一时间研究举措,有力有序抓好落实;需多部门协作的事项,要主动沟通,无缝衔接推动落实。**抓好反馈**,要按照进度和时限要求做好工作,及时反馈落实情况。**抓好督办**,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原则,指导督促解决问题。**抓好优化**,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推进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安排、序时进度高效推进。**抓好办结**,对已按要求完成的任务,及时予以办结,并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结果,形成闭环管理。

(四)提升能力,开展“大比拼大调研大培训”活动。“大比拼”活动,重点是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组织开展全员业务大比拼,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人员把精品意识根植办文办会办事全过程、各方面,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大调研”活动,重点是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科学决策、破解难题、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扎实开展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领题调研、县市区长领题调研活动,切实了解基层情况、掌握一手资料,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决策提供高质量的参考建议;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组建专兼职调研队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研网”。“大培训”活动,重点是采取“走出去”培训和“请进来”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机关党建、值班值守、政务信息、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拓宽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人员的知识领域,切实提高办公室工作质效和水平。

(五)真督实查,打造全覆盖督查网络。**加强项目化管理**。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将任务分解为若干推进事项,对事项内容、任务标准、责任时限细化量化,

找准督查督办发力点。**加强清单化督办**。对所有纳入督查督办的事项,逐项明确工作责任、标准、进度,形成重点工作责任推进清单。**加强台账式问效**。所有督查事项和重点工作推进清单全部建立台账,结合督查情况动态更新、跟踪问效,特别是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加强督查力量建设**。着力构建政府督查专员队伍和部门专业督查队伍有机融合的督查队伍体系,组建政府督查专家库,确保督查有力量、见效果。

四、实施步骤

“三个年”活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6月5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做法开展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工作推进阶段(2022年6月6日至12月10日)。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按照方案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视完善有关制度机制,着力构建工作矩阵,优化再造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建强督查督办体系。

第三阶段:评估总结阶段(2022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对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三个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对全市“三个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三个年”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狠抓工作落实”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对于提高全市政府系统工作的质量效率及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开展“三个年”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办公室对“三个年”

活动的安排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开展“三个年”活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三个年”活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来抓,以“三个年”活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三个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成立临汾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三个年”活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各县市区、各部门办公室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带头抓,对各阶段重点任务要亲自安排部署,确保“三个年”活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指导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标准从严、过程从严、效果从严的要求,采取巡回指导、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三个年”

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导、检查。对活动推进积极、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奖励,对活动推进不力、成效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三个年”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四)广泛进行宣传。建立“三个年”活动信息编发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周编发一期信息简报,总结、交流、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发挥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的工作动态、成效成果,全面展现办公室干部队伍良好形象,凝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附件:临汾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三个年”活动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三个年”活动 领导小组

组 长: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青鹏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白浩钰 市政府督查专员
胡建军 市政府督查专员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各科、室、办、直属单位负责人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杨楠同志兼任。

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设在办公室综合科(会务科),组长由赵奇红同志担任;学习宣传组,设在市政府研究室,组长由刘凯凯同志担任;督查检查组,设在市政府督查室,组长由常庆达同志担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临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临汾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严格把好发文审查关。充分利用《拟发文件公开属性和政策解读申报表》做好发文审查工作。一是审查发文文种。明确发文的对象和目的,规范使用发文文种。二是审查公开属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发文件以主动公开为主,没有明确依据和理由的,不得

将文件属性认定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三是审查政策解读。解读材料不能停留在粘贴原文的层面,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

(二)有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鼓励条件成熟的行政机关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逐步梳理汇总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集中公开。市直各部

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文件的文本文档、PDF文档送到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公开向社会发布。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发布、动态更新。

(三)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在办理申请公开答复过程中,要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耐心询问释疑,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出具答复书要完善格式、内容要素(字号、标题、申请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答复行政机关印章和答复日期等),并合理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四)优化政策咨询解读工作。政策制定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

(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推动政府网站新平台改版工作,优化互动交流、政务公开、信息检索等一系列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增强政府网站智能化服务水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六)认真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出现舆情要做到反应迅速、研判科学、发声权威、处置得当。

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初审本级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报本级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布。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

(二)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及时公布全市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评价机构目录,方便群众参加培训 and 评价。

(三)做好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各级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四)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发布权威信息。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五)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促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

（六）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规范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七）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畅通市“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八）做好道路交管领域信息公开。市县两级交管部门要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对设置非常规通行标识、新增电子警察等情形，要充分做好告知提醒，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

三、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建立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定期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国家卫健委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卫办发〔2021〕43号）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扎实推进村（居）务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同时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四、优化线下平台建设

（一）提升政务大厅办事效率。各级政务大厅要以“清晰读懂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从10月起统一施行“排号公示制度”，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流程，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

（二）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区“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本地区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各县市区要按需、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三）提高政府公报办刊质量。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要持续做好政府公报编发工作，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及时了解受赠群体政府公报使用情况，持续提升阅读体验、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各县市区要积极创办县级政府公报，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负责指导县级政府公报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持续拓展县级政府公报创办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贯彻《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的要求,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清廉山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要配强工作人员、保障专项经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县市区政务公开主管部

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规范政务公开考评工作,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开展社会评议。年内在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办的指导下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将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五)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重点,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 调整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 领导小组、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和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煤炭供应保障工作专班、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等3个工作专班。

其中,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开展能源供应保障工作检查督导,定期对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瑜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邢志伟同志兼任。

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由市能源局牵头,煤炭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由市能源局牵头,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工作职责

1. 工作专班职责

一是制定专项供应保障方案,安排部署专项供应保障工作;二是建立“日调度、周报告、月总结”机制,挂图作战、建档制表,完善能源供需监测和预测、预警机制;三是开展能源调度,迎峰度冬期间每月对能源供应保障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能源供应保障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不足之处,为下一阶段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夯实基础。

2. 有关部门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总牵头,综合协调能源供应保障相关工作,具体牵头负责天然气保供工作。

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煤炭调度及电力供应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保供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能源领域资源配置等相关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同上游供应企业签订供应气保供合同。

二、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1. 统筹推进我市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申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快推进申报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申报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2. 山西陆港综保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托山西方略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方略保税国际口岸园区,重组混改升级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要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有序有力加快申报各项工作的推进。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侯马市分管副市长,侯马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山西方略陆港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郝巍同志兼任。

三、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成 员：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侯马车务段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尉晋宏

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助企纾困系列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迈出生存线、奔向发展线的决策部署，我市印发了《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为贯彻落实工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系列政策，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工业、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在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助企纾困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

贯彻落实助企纾困系列政策放在突出位置，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克服困难、渡过难关，着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专班机制。由牵头部门成立工业、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工作专班，负责各自领域的政策跟踪落地、效果评估、研究储备和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统筹推进助企纾困。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应成立本地区本部门专班，形成层层抓落实的专班工作机制。

(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月总结、月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每月末向3个工作专班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台账和工作总结，并根据专班需要按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各专班办公室每月对推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三)建立入企服务机制。认真落实《临汾市2022年度入企服务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围绕惠企政策措施落实效果，加大帮扶和问题解决力度，确保助企纾困取得实效。

(四)建立检查督查机制。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归口管理要求，做好政策执行检查指导，推动行业纾困扶持措施落实落细，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专班和市政府报告。市政府督查室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列入市政府重点督办范围，根据情况约谈主要领导或通报批评。

(五)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机制。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以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进行监管，要指导项目单位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发现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项目完成后，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未达到绩效目标的要收回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计机关依法对专项资金实施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依法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加强学习培训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采取集中培训、专题研讨、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形式，对本区域本系统的工作人员进行全员轮训，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业务落实能力、实际操作能力，打通政策

落地“最后一公里”。市发展改革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市财政局在减费政策方面，市工信局在省市技改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政策方面，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在专精特新、小升规和股改政策方面，市金融办在金融信贷政策方面，市税务局在税收政策方面，适时组织重点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培训针对性，扩大培训覆盖面，切实把政策红利释放出来。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将政策宣传到每一户企业”的原则，把握宣传解读重点、创新宣传解读形式、提高宣传解读实效，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入企服务工作，深入企业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开展政策咨询，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存在困难等情况，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开展各具特色的宣讲宣传活动；临汾日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通过开展系列访谈、开设专栏专题、运用新媒体、制作视频宣传片等多种方式和多种媒介，提高政策知晓度。

五、强化责任落实

(一)制定配套细则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系列政策措施及责任分工，聚焦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难点、漏点和卡点，同步制定配套实施细则、阶段性实施办法或政策指引，形成“1+3+N”政策落地支撑体系，确保政策措施直达市场主体。

(二)加强协作配合

政策落实是一把手工程，一把手要亲自推动抓落实。各工作专班要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将每一条政策举措细化到具体承办单位、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形成四级联动抓落实工作矩阵。各有关责任部门要横向协同、纵向贯通，强

化部门间、系统内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责任清单见附件)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强筋骨、增活力,真正为企业减负松绑、纾困造血,推动工业、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1.《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2.《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3.《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1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	已印发《工业助企纾困政策汇编》	通过新闻发布会、动漫宣传片、入企服务等进行宣传	2022年5月底前	通过政策“宣讲月”活动,使工业企业了解助企纾困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助推企业发展
2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2条	制定了《临汾市工信局2022年度入企服务行动方案》,成立了入企服务工作专班,建立了4个人企服务工作组	1. 市级层面,建立入企服务领导和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考核; 2. 县级层面,明确活动主体责任,畅通问题受理渠道,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及时分析评估总结	2022年12月底前	通过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服务,用心用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高质量推动项目和企业更好发展
3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已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信领域第一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各专项申报要求	制定《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	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新兴产业引领专项,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4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4条	7条产业链图谱已形成送审稿,待市政府审定后,确定链主企业,按照技改资金管理辦法予以奖励	印发产业图谱,确定链主企业,组织开展申报官锁	2022年12月底前	通过确定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的发展
5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已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信领域第一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各专项申报要求	制定《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	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新兴产业引领转型,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6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发布市域内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引导市域内需要防疫物资的企业优先采购本区域内物资,鼓励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以优惠价在市域内销售,形成良好的循环体系	印发相关文件,通过企业间对接实现供销关系	长期坚持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与需求企业建立长期供销关系
7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已印发《临汾市促进产需衔接工作方案》	召开产需衔接现场会	2022年5月底前	推动企业减少库存,正常生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全面回升
8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落实省厅《关于印发〈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按照省厅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长期坚持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战新企业产值稳步增长,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对推动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吸引规下企业积极主动申报升规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9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工业企业融资需求调查的通知》	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2022年5月底前	推动资金供需双方更深入地了解,更直接地交流和更广泛地合作,帮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10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1条	制定出台《临汾市5G基建服务专班工作方案》《临汾市加快5G融合应用实施方案》	督促相关市直部门加大5G融合应用项目建设力度;引导激励企业积极开展5G融合应用场景建设	持续推进	促进各行业提升5G融合应用水平
11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2条	已印发《2022年全市技术创新工作要点》,已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临汾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信领域第一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 下发申报通知; 2. 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3. 组织专家对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核; 4. 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进行认定; 5. 发布认定结果	2022年12月底前	通过国家、省、市三级技术中心的认定,发挥这些技术中心在各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动我市工业的技术创新工作
12	市工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加快废钢铁加工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会纪要》,曲沃县、侯马开发区制定出台相关奖励政策	以晋南钢铁有限公司为依托,成立运营公司	2022年6月底前	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等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为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13	市商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2条	1. 制定出台《“悦享临汾·回家有礼”促消费活动方案》,重点对零售、住宿、汽车等行业开展消费促进工作; 2. 编制《临汾市商务局助企纾困政策汇编》	在全市发放数字消费券和汽车消费补贴;实行领导包片,分片到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 促消费活动5月30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 2. 6月底前完成政策汇编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提升消费品市场发展速度,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4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2条	已出台服务业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推动市、县开展规上服务业入企服务,加大问题解决力度,助推企业、项目健康有序发展	2022年12月底前	通过常态化入企服务,帮助规上服务业企业渡过困难阶段,为未来发展蓄力赋能
15	市财政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4、5条	市财政已列2亿元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我市技术改造项目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申请后拨付	2022年12月底前	促进我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16	市能源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已制定《临汾市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临汾市能源领域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 各县(市、区)能源局、市直单位通知并负责审核企业申报资料; 2. 市能源局分管领导组织规划科和行业主管科室按支持额度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告局党组会审议; 3. 项目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下达年度资金计划	2022年8月30日前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能源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的撬动作用,促进临汾能源高质量发展
17	市能源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4条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6号)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指导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022年12月底前	增强“链主”企业投资信心,推动产业链条化发展,促进项目尽早投产达效
18	市能源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临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6号)	加大宣传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能源企业申报奖励资金	2022年12月底前	对上年度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称号的能源领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激励能源企业争先创优
19	市能源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煤矿特殊条件开采暂行管理办法》(晋煤行发〔2014〕1561号)文件精神,在进行边角煤开采、旧采空区复采等特殊开采时,原则上在批准的采煤工作面个数基础上,增加的一个特殊开采工作面	1. 对全市煤矿开展新增加开采边角煤、旧采空区复采回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2. 开展新增加开采“边角煤”“旧采空区复采回收”的煤矿制定特殊开采实施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主体批复后方可实施; 3. 新增工作面准备完成后按照正常流程批复后进行正常生产	2022年12月底前	通过开采边角煤、回收煤柱,提高电煤产量,加大电煤供应支持
20	市能源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贯彻落实省能源局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	配合工信部门做好申报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化交易用电企业交易电量审核	2022年12月底前	进一步降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用电成本
21	市能源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利用好国家出台的人民银行提供3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利政策,帮助煤矿解决智能化改造建设和绿色开采融资难问题	1. 分片区分阶段召开煤矿智能化建设银企对接会; 2. 分片区分阶段召开煤矿绿色开采试点银企对接会	2022年9月底前	通过开展银企对接会,为煤矿企业提供资金,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和绿色开采
22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信领域第一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能报尽报	长期坚持	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新兴产业引领转型,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23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落实《关于印发〈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做好政策宣传,积极推荐符合新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申报,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长期坚持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24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激励企业争先创优,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创A退D”工作	组织专家帮扶指导	2022年9月30日前	加快推进企业“创A退D”绩效升级工作,全力推动科学腾挪空间,实现环保与经济协调发展
25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山西省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类》(DB14/T2447—2022)	1.建立了专班、专人、专家推进机制; 2.定期调度需办理后评价备案煤矿相关手续推进情况; 3.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帮扶指导	持续推进	帮助企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正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环评报告;中煤华晋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陆合集团恒泰南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初稿;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核增产能尚未确定
26	市应急管理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办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40号)	认真履行安全许可职责,在严格审查许可事项前提下,坚持“一矿一策、一企一策”,认真梳理每一座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建立台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理效率,确保不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影响煤矿正常生产	持续推进	加快煤矿手续办理,及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审核
27	市交通运输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4月29日印发《关于启用山西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全国统一通行证通知》(临保通保畅办发〔2022〕2号)	要求17个县(市、区)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落实,及时更新申办政策,加大通行证办理宣传力度,并将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的办理地点、办理电话、办理流程公示至辖区交通检疫卡口,通过张贴、入企宣传引导等方式,让司乘人员及企业第一时间掌握最新通行政策及通行证办理方式方法	持续推进	确保车辆通行证应发尽发、快申快办、全国互认,提高通行效率。截至目前,17个县(市、区)办理全国统一通行证703张
28	市交通运输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5月12日印发《临汾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临保通保畅办发〔2022〕5号)	明确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范围,建立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畅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做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服务	持续推进	全力配合工信部门,结合保通保畅日常工作要求,为企业和项目之间、供应链和消费端之间牵线搭桥,推动工业企业协同发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29	市金融办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1. 联合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临汾银保监分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活动的通知》； 2. 4月汇总印发《2022年银行支持临汾市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及推进措施》； 3. 4月汇总印发《2022年临汾市金融机构信贷产品》	通过线下“3+3+N”和线上政银企对接机制，为全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立了信息对接平台；通过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将企业融资需求精准推介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定期跟踪对接成效	2022年12月底前	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更加完善，加快推进全市政银企对接会签订的142亿元贷款协议投放进度。实现企业申请贷款便利度和获得贷款效率不断提升，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
30	市税务局	《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1. 已出台临汾市税务局《关于支持助推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几点意见》； 2. 6月15日前出台临汾市税务局《关于大中型企业纳税服务专员辅导制度》； 3. 6月10日前开展一次大中型企业留抵退税等政策宣传辅导会	1. 企业申报-税务局受理-财政支持； 2. 县局(分局)明确责任人员-对接企业-市局备案-督察督办+上门服务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物税科、退税减税工作办公室办理	持续推进	支持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断壮大，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化，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附件 2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1	市税务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	1. 持续推进《财税库银四部门“431”协调机制》； 2. 6月15日前出台《临汾市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3. 6月10日前出台《增值税留抵退税自动审核流程操作指引》	企业申报-税务局受理-免申即享或者一键办理；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物税科、退税减税工作办公室办理	政策期限内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都能享受到政策红利，进一步为企业减负增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1-4月份，全市减免、退、缓各项税收32亿元
2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	做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工作	在市财官网进行政策宣传，编制政策汇编	政策期限内	让纳税人和缴费人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政策红利，增强减税降费综合效应
3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2条	已下发《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2022〕9号)	按文件规定，测算对各县(市、区)的奖励资金，及时将奖补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各县(市、区)统筹用于县域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022年6月底前	促进县域服务业、新兴产业发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4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已出台《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临财金〔2020〕7号)	从2020年起每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注入临汾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终使该公司资本金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逐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依照管理办法及时规范下达应急周转资金	持续推进	推进全市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增强融资担保实力,更好服务临汾市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落实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工作,减轻企业融资压力;优化应急周转资金工作
5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4条	配合主管部门研究细则,按照政策要求配套奖励资金,及时下达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持续推进	提升服务业企业入库积极性
6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执行省级《关于转发〈关于近期开展失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	人社部门审核申请后予以返还	政策期限内	减轻服务业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7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落实我市《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的通知》(临疫情防控组总调度室发〔2022〕26号)精神	从5月20日开始,我市设置便民核算采样点,对所有在临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实施免费,已包含对餐饮业、零售业、文旅业员工统一核酸检测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执行	减轻企业防疫负担
8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根据《2022年临汾市市级部门预算》,市财政已列2000万元旅游业发展奖励资金,可统筹用于疫情期间旅游业复苏奖补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2022年度	促进旅游业复苏
9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计划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40万元资金,用于电商奖励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2022年度	扶持电商发展
10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1条	计划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500万元,用于支持外贸稳增长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2022年度	支持外贸稳增长
11	市财政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2条	2022年1月29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制定奖补扶持政策	政策期限内	扶持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做大做强
12	市金融办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1.6月底前出台《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6月底前修订完善《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3.9月底前修订完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4.9月底前修订完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1.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2.用足用好企业资金链应急保障资金,帮助困难企业接续还贷; 3.对担保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予以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	2022年12月底前	强化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对担保机构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予以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13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已下发《关于做好临汾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提出金融支持稳企纾困的十七条举措	细化任务，明确考核目标，并持续通过会议推进、评估考核、通报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狠抓金融支持政策落地	2022年度	货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金融结构稳步优化，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14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4条	2022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临汾市服务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待省里奖励细则出台后，两周内印发《临汾市重点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办法》	1. 待省奖励资金下达后，市、县配套并发放至企业； 2. 根据《服务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开展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2022年7月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9月底完成审核评定，10月底完成资金拨付	1. 对新增入统和在库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提质增效发展奖励，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促进全市服务业持续稳定增长，稳定经济大盘。 2. 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之力，带动社会投资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形成优势导向、示范引领，撬动我市服务业提质升级“强势能”，增强我市服务业综合实力和发展的后劲
15	市人社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1. 转发临人社函〔2022〕78号《关于抓紧实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至各参保单位； 2. 及时调整业务经办系统设置，增设“缓缴社保费”模块	1. 缓交失业保险费，开通了网上经办平台，线上线下都可以经办； 2. 稳岗返还实行线上“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1. 缓缴失业保险费及降低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2. 稳岗返还政策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	为企业减轻负担
16	市工信局（国资委）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服务业纾困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	通过摸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租	2022年5月底前	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助力服务业经济增长
17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落实《临汾市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要求	督促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委党校等4家单位落实门面房租减免政策	2022年6月底前	经审核梳理，可为19户市场主体减免租金43.09万元
18	市住建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1. 关于减免市管公房租金，市住建局根据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已执行； 2. 关于中心城区房租限高限涨问题，将于6月15日前完成中心城区租金摸底调查，6月底前下发中心城区重点街区房租限高限涨通知文件	1. 及时传达房租减免精神，通知63户承租营业用房直管公房户，提供相应印证材料； 2. 推进落实房租减免及限涨限高工作	2022年底前	截至5月26日，经审核梳理，63户承租营业用房直管公房户，共计可减免租金92.4467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44户承租户，享受减免租金78.7111万元；截至目前43户承租户已享受减免77.8361万元，剩余1户因租金已交至2022年7月31日，房租到期后，自2022年8月至10月直接享受3个月租金减免0.875万元
19	市住建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2〕21号）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动态考核结果执行	持续推进	引导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规范经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20	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1. 延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临能源电力发[2021]189号); 2. 存在用电费用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在“国网商城”官网上办理“电e贷”业务,且无需抵押,银行快速审批贷款;高压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在“国网商城”官网将持有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后交纳电费	1. 供电企业推广线上办电、预约上门等服务,小微企业办电“一次都不跑”;报装容量在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通过低压方式接入,降低小微企业办电成本;优化小微企业业扩配套项目流程,缩短小微企业办电时间; 2. 供电企业常态了解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协助存在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通过“国网商城” http://www.esgcc.com.cn 自主选择“电e贷”功能完成申报,市、县建行、工行做好企业申报审核快速放款服务	长期坚持	1. “三零服务”已惠及全市小微企业的用电报装业务,1-4月完成399户小微企业低压接入,节约投资2103.6万元; 2. “电e贷”业务1-4月份惠及22户,授信金额1308.58万元,其中144.17万元用于缴纳供电企业电费,1164.41万元用于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21	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6月15日前制定《临汾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实施办法》	供水企业做好24小时客户服务,帮助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费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供气企业在疫情期间对尧都区液化气“瓶改管”用户实行价格优惠	持续推进	降低困难企业运营成本,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22	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6条	为提升城市“烟火气”,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合理设置便民经营点已经实行,正在持续推进中,城管局将出具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已设置25个示范点,970个摊位,将严格按照“有序放开,规范管理”的原则,允许商铺在周六日和每天下午下班时间之后在店外设摊	持续推进	在维护市区市容环境秩序,缓解城市管理压力,按照疏堵结合的方式,合理设置便民经营点,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不用审批,减少流程,更加便民高效,以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助推了经济发展
23	市文旅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落实《临汾市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要求	当文旅行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无法落实时,主动协调卫健委及财政局继续对文旅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疫情防控期间	减轻文旅企业防疫负担,确保疫情不通过文旅行业扩散蔓延
24	市文旅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贯彻落实《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晋文旅办发[2022]37号),继续落实《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	指定专人负责,第一时间将相关文件转发给旅行社,确保所有旅行社了解暂退质保金政策。鼓励旅行社继续组织大宗旅游团队来临汾旅游,激活临汾旅游市场	旅行社暂退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对旅行社的奖励长期坚持	目前已经为24家旅行社办理退款手续,暂退金额共计88万元
25	市文旅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A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参照《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奖励项目和标准	3月底前已对拟创A景区进行摸底;4月至5月底邀请省旅游专家对相关景区进行创A指导;6月底和11月底分两批创A验收	长期坚持	持续线上线下跟踪,按照各县景区创A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扎实推进A级景区创建,今年重点支持尧帝陵景区、师家沟景区等6家景区的创A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26	市文旅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乡村旅游示范村、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奖励参照《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奖励项目和标准	待文旅部或省文旅厅下发相关文件后,启动申报工作,申报成功的将根据政策给予奖励	长期坚持	年底拟创建15家省级“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创建成功的将根据奖励政策给予奖励
27	市文旅局 (市文物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印发了《临汾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方案》	配合土地收储部门,完成土地出让前文物勘探工作	长期坚持	加快基本建设工程的建设
28	市卫健委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已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的通知》(临汾疫情防控组总调度室发〔2022〕26号)	1. 打造步行15分钟便民核酸“采样圈”; 2. 对所有在临进行核酸检测的人员实施免费	5月20日开始,此项工作持续开展	大大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核酸检测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感染者的早期发现,充分发挥了哨点监测预警作用,对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保障。
29	市商务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各县市区已制定相关补贴政策	各县市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2022年度	助企纾困,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30	市商务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6月底前制定项目征集通知和发放资金细则	以专项资金为引导,激发农村电商克服疫情影响,做好农特产品销售	2023年3月前	扶持电商企业发展,提振农村电商企业发展信心,做强做大我市农村电商
31	市商务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1条	已印发《临汾市2022年外贸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	加强政策宣传,特别是华翔、华德、鸿晋等外贸骨干企业的入企服务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扩大进出口;对达到奖补的企业给予申报奖补资金	2022年底前	2022年全市进出口总额完成32.3亿元,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力争达到34亿元,同比增长10%。
32	市商务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6条	6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夜经济”实施方案	市县整体推动建立试点,逐步推进;在关帝庙、财神楼、贡院街等地打造连片“夜经济”区	2022年底前	促进特色经济发展,形成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特色业态集聚区
33	市人防办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1. 修订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办法,制定了“一科三队一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 2. 制定了人防工程事中事后监管“十项措施”; 3. 修订完善了《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试行)》《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等相关执法制度; 4. 编制印发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手册》《人防工程资料填写范例》; 5. 制定了《人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人员“十严禁”(行为准则)》,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人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长期坚持	1. 分片区对市本级监管服务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领导班子成员适时带队深入项目一线,进行业务指导,解决问题困难; 2. 进一步规范人防建设执法、质量监督的流程、内容以及使用维护监管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的提升以及良好的战备效能; 3. 畅通监督渠道,确保监管服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3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已于5月27日印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通知》(临市房金[2022]20号)	我中心各管理部(分理处)在受理借款人贷款中实施	长期推进	1. 放宽合作条件,前移贷款的受理时间,有效缓解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 2. 降低首付款比例,提高贷款额度至100万,增加了职工的购买能力,更好满足购房者的住房需求; 3. 调整房屋套数的认定标准,扩大缴存职工的使用范围,增加受惠群体; 4. 扩大缴存职工的覆盖面,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的住房需求,享受政策红利
35	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2]21号)	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	长期推进	能够加快房地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6	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2条	1. 2022年3月17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下发《关于印发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 2022年1月29日临汾市财政局印发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市政府统筹安排部署,市财政局、市交通局、税务局联合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专题调研活动,充分把握我市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运营情况,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制定奖补扶持政策	12月底前	目前,已有11家县市区出台了网络货运政策(尧都区、曲沃、蒲县、安泽、大宁、汾西、古县、洪洞、隰县、乡宁、永和),其他县(市)预计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目前,临汾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共签约入驻物流企业52家,已全部完成工商注册,并有两家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已取得运营资质
37	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5条	4月29日临汾市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转发《山西省寄递物流疫情防控总仓(分拨中心)管理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山西省寄递物流疫情防控总仓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5月12日印发《临汾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临保通保畅办发[2022]5号)	明确了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申请范围,要求各县(市、区)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畅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及时调整各检疫卡口检查内容及流程,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明确总仓是寄递物流入市“第一落点”的寄递件集散中心	持续推进	卡口设置全面优化,已采取通行证和48小时核酸报告互认、“即采即走”等有力措施。截止目前,我市6个快递总仓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极大缓解了物流企业的仓储流通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4号)	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全流程审批通过四个阶段实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持续推进	将全流程审批时限由120个工作日压缩至71个工作日,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7月事项承接以来市本级共办理26件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4条	1. 5月11日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临汾审计中心举行“政银合作”签约仪式； 2. 推行“独任制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1. 通过与各大银行及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密切合作，在全市人流密集银行网点设置政务服务代办点，发挥银行网点多面广的优势，将登记注册窗口进一步向银行网点延伸，让企业和群众能够就近、一次、便捷、高效的完成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的办理； 2. 将受理、审查、核准等环节合并，实行“审核合一”	持续推进	1. 通过“政银合作”全面提升群众的办事获得感和集成服务的体验感，打造“家门口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随时办、就近办”365天不打烊的登记注册服务。 2. 通过推行“独任审批”制度，着力打造具有临汾特色审批服务品牌，促进政务服务全方位多维度变革，实现审批提速、服务提效、环境提质，自推行“独任审批”制度以来，共办理457件行政许可项目
4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1. 联合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印发了《临汾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方案》； 2.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土壤环境管理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	要求土地出让前完成土地清表，达到“净地”条件及完成文物勘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前置手续后，再组织土地出让活动	长期坚持	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4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6条	高质量编制《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	持续推进	引领城市打造“10-15分钟便捷生活圈”，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1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	执行《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有关规定	待省级奖励资金下达后，与市财政局对接沟通，落实市级配套奖励资金并发放至企业	2021年度奖励资金8月底前完成发放； 2022年度奖励资金待省局审核通过后，及时落实市级奖励资金	2022年新认定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3家，推荐认定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25家。 引领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2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2条	已印发出台《临汾市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待省级奖励资金下达后,与市财政局对接沟通,落实市级配套“专精特新”奖励资金并发放至企业。协调市统计局确定“小升规”奖励企业名单,组织各县市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复核企业,协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督促各县市区发放中小微企业奖励资金	专精特新:2021年度奖励资金,8月底前完成发放;2022年度奖励资金待省局审核通过后,及时落实市级奖励资金。 小升规:2021年度以及今年1-5份入规企业奖励资金,8月底前完成发放	引领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促进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增强企业升规愿望
3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信领域第一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能报尽报	长期坚持	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4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1条	建立了“小升规”“专精特新”“股份制改造”中小企业培育库;围绕中小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印发了《临汾市2022年度中小企业人才培训计划》	探索建立“挖掘发现—培育认定—扶持提升—示范推广”四位一体工作体系,多措并举支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实施“三个一批”培训工程,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家、一批高级管理人才和一批工匠型专业人才	2022年底前	帮助企业纾困增效、应变克难,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5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2条	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开展相关工作	对企业投诉和上级部门转办的问题线索,做好调查核查,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账款拖欠问题	长期坚持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振中小企业发展信心
6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4条	制定了《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实施方案》,成立了3个人企服务组	构建“线上+线下”联动政策“宣传网”。线上依托临汾日报、公众号、抖音等媒体介质,搭建“多维度、全方位”宣传格局,常态化推送惠企政策;线下开展“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活动,建立工作专班,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政策解读服务,围绕企业发展中的“急难盼愁”为企业送政策出实招	长期坚持	帮助中小微企业真正享受政策利好,进一步推动政策有效落地,助力企业“知、懂、用、享”惠企政策
7	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	已安排120万元预算资金,用于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股份制改造企业奖励。拟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现有资金安排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500万元,双创基地奖励资金30万元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政策执行期内	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8	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2条	根据《2022年临汾市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市财政已安排“小升规”奖励资金1260万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360万元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政策执行期内	提升中小企业入规纳统积极性，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之路
9	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4、5条	做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工作	在市财政官网进行政策宣传，编制政策汇编	政策执行期内	让纳税人和缴费人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政策红利增强减税降费综合效应
10	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2021年底全市失业保险累计结余7.49亿元，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稳岗返还资金	人社部门审核申请后予以返还	政策执行期内	帮助企业稳就业，减轻企业负担
11	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市财政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费发放到位	人社部门审核申请后下达补贴资金	政策执行期内	帮助企业稳就业，减轻企业负担
12	市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市财政已列2亿元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我市技术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下达	政策执行期内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行高质量发展
13	市金融办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条	7月底前出台《临汾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启动上市挂牌奖励工作，在9月底前对2021年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股份制改造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022年9月底前	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积极性，加速我市企业上市进度，全年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不少于10家
14	市金融办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1.6月底前出台《关于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对接工作的通知》 2.7月底前出台《临汾市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开展首贷户专项行动，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推介给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县市区，并实行动态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 2.开展金融政策系列宣传活动，精准宣传各金融机构信贷优惠政策。 3.设立不少于1亿元的市级信用保证基金	2022年12月底前	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比重持续提升，通过政策引导，银行机构新增信用贷款不低于10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15	市金融办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5月底前出台《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实施方案》	通过临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支农支小主业，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	2022年6月底前	打造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的市级融资担保公司（集团），提升融资担保对市场主体的增信服务能力，力争实现担保服务新增市场主体全覆盖，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贷获得
16	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3条	6月10日前制定《助企纾困“税十条”》	企业申报-税务局受理-即申即享。顶格落实税收减免、退、缓政策；加强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成立落实领导组和工作专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加强政策效应跟踪问效	政策期限内	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如实享受优惠政策，减轻税负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17	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4条	下发《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贯彻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方案》	1. 精心组织实施,成立退税减税工作领导小组、退税减税工作专班; 2. 精确落实政策,对内,全面提升一线人员业务能力;对外,多维开展政策宣传,实现宣传全覆盖; 3. 精准监督跟进	按日、周、月完成工作进度和比例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中小微企业留抵退税、6月底前完成大型企业留抵退税。企业增量留抵退税即时办理	4月1日-5月20日,已完成3500户企业12亿元留抵退税
18	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6月15日前完成《鼓励企业创新税收激励政策指引》	企业申报-税务局受理-即申即享;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主办、退税减税工作办公室配合完成	政策期限内	可以有效盘活企业现金流,缓解制造业企业资金压力
19	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积极与相关单位联系,加强信息沟通	密切配合,积极沟通	即办即享	促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
20	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6月15日前制定《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做好当前社保征收工作的意见》	企业申报-税务局受理-人社局支持;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办理	政策期限内	出实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全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21	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继续推行新办纳税人税务UKey(电子发票的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设备)网上免费申领、免费邮寄配送服务	新办纳税人注册并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依顺序完成相关环节业务	申请即办	此举切实打通新办纳税人全程网上办税最后“一公里”
22	市科技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5条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1. 入企服务,精准辅导; 2. 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培训,组织省级专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培训,提高企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认知; 3. 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2022年全年	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稳步增长
23	市科技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2022年8月底前出台《临汾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1. 鼓励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 深入企业现场考察,精准辅导培育,组织企业申报认定	2022年全年	鼓励企业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4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已下发《关于做好临汾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提出金融支持稳企纾困的十七条举措	细化任务,明确考核目标,并持续通过会议推进、评估考核、通报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狠抓金融支持政策落地	2022年全年	货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金融结构稳步优化,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25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1. 推动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提高贷款可得性; 2.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与担保业务范围,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积极推动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抵/质押融资工作	持续推进	1.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融资笔数、融资金额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2. 推动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提高贷款可得性; 3.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与担保业务范围,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26	临汾银保监分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6条	《2022年临汾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主体倍增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5月底前印发《临汾银保监分局关于助企纾困落实十条措施》	印发文件,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组织宣传,加强监测,确保完成	持续推进	普惠金融供给稳定增加,促进各类政策落地,普惠小微信贷完成“两增”
27	临汾银保监分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已印发《2022年临汾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主体倍增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5月底前印发《临汾银保监分局关于落实助企纾困十条措施》	印发文件,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组织宣传,加强监测,确保完成	持续推进	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供应链金融等新型融资方式更进一步发展。
28	临汾海关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7条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共享联通	通过市场监管局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持续推进	实现信息整合共享
29	市人社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8条	1. 转发临人社函〔2022〕78号《关于抓紧实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至各参保单位; 2. 及时调整业务经办系统设置,增设“缓缴社保费”模块	1. 缓交失业保险费,开通了网上经办平台,线上线下都可以经办; 2. 稳岗返还实行线上“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1. 缓缴失业保险费及降低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 2. 稳岗返还政策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	为企业减轻负担
30	市人社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9条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19〕22号)	1. 申请资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申报缴费时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每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1. 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自接到职业能力建设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资料的审核与抽查并报财政局复核; 2. 用人单位聘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自接到用人单位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与抽查,并报财政局复核	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做到应发尽发

序号	责任部门	对应条款	具体落实意见			
			配套实施细则	实现路径	实施期限	政策效果
31	市人社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1条	1. 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免费服务； 2. 通过登记、发布、开展活动，为企业解决用工服务	1. 积极开展“十个”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2. 加强“点对点”劳务输出； 3. 通过临汾市人社局网站开辟的在线专栏、微信公众号、临汾人才网直播带岗等线上平台为企业和广大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 4. 为重点企业提供用工服务； 5. 信息栏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全年不断提供各类服务，年底完成。	使我市达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32	市工信局 (国资委)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0条	已制定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工信领域第一批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各专项申报要求	制定《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	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新兴产业引领专项，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33	市工信局 (国资委)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2条	制定《临汾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成立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清欠工作	2022年12月底前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有效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34	市审计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2条	依据《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六条	加强审计监督	持续推进(列入每个审计项目的审计内容之一)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第13条	联合公安、税务、人社、公积金、人行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公众服务号等平台，发放办事指南，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建立“帮办、代办、领办”制度，开设便民服务中心等方式，拓展与企业沟通渠道，及时反馈、解决企业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企业建立良好互帮互信风气，促进社会经济平稳运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	临汾市市县两级已全部实现为新设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服务范围包含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人名章等4枚免费印章。使企业领取执照和刻制印章同步完成，同时送达企业手中。仅此一项每年为全市新开办企业节约印章刻制费用约500余万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种业振兴，培育我市种业企业发展

阵型，推进临汾特色现代种业布局，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种业振

兴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种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负责对全市现代种业发展规划、政策落实、工作部署等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审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工作的布局规划,制定我市种业振兴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全力打好种业翻身仗。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潞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王 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崔仲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新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忠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 力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田 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江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郭雅丽 市外事办副主任

丁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增福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巨雨琴 临汾海关副关长
杨海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曹 峰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姬虎太 山西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所长
景合义 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李睿煜(兼),副主任:吴江平(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潞萍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成 员: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石 莹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郭 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韩振钢 市委编办主任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海平 市体育局局长
刘 鹏 市能源局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玉平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推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建字[2022]63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决策部署,市局制定了《临汾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责任、措施、结果清单,形成管理台账,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每月13日、28日向市局报送工作进展。

二、要认真总结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进展、亮点工作、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于5月31日前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三、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一名联络员,负责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沟通对接,联络员请于5月31日前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工作群。联系人信息表请于5月31日前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四、要高度重视并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宣传引导,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办事的困难、问题、诉求,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跟踪落实,按月形成简报,每月28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附件:临汾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临汾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全面促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奋勇争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为使命,开创住建领域发展新格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思维。要提高对市场经济、市场力量的认知,进一步明确本领域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抓手,建立完善抓落实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夯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实体支撑。

(二)突出问题导向。要坚持市场主体“法无禁止皆可为”,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提高求变求新的主动和自觉,破除隐性壁垒、打通堵点难点,以思想解放牵引政策突破、工作突破,以思维空间拓

展政策空间、发展空间。

(三)做好政策创设。要深入调查研究市场主体需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做好政策举措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政策精准性和含金量,确保政策措施对症、管用、可操作、可落实。

(四)加强统筹联动。要充分调动全系统的智慧和力量,发挥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作用,推进政策集成、工作联动,形成关注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目标实现。

三、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

全面推进《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3号)、《临汾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临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狠抓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房地产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1.帮助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认真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重点培育和扶持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企业,积极帮助外地优质房地产企业在临汾本地注册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 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帮助扶持,主动靠前服务,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3. 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对于企业信用良好,项目运转正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跨节点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动态考核结果执行,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额度下调5%;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额度下调2.5%;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点监管额度上调5%。同时,强化对预售资金的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4. 搭建线上线下购房平台。支持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销售服务,搭建各类线上线下展销平台,推出让利惠民举措。督促指导房地产协会等机构发挥作用,组织对接平台,为群众购房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5.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对于持有或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企业,减按4%收取房产税。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6. 加大入企帮扶力度。对涉及民生、社会稳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立包联帮扶工作制度,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项问题。包联领导要跟踪项目进展,解决开发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建设。动态更新房地产项目库台账,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督导清单,确保帮扶工作精准有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7.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聚焦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科、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曲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二) 建筑业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1. 加强政策引导。把培育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作为落实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重大举措,宣传、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制定市外企业落户和本地企业扶持培育政策,制定建筑业产值进档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科)

2. 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制定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建立企业库、项目库和入企服务台账,深入调研分析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发展现状和环境,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能源保供、科技创新、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稳产增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科)

3. 优化产业结构。开展临汾市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对潜力较大的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培育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重点骨干企业。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力争每年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的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新建项目不低于总数的3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科)

4. 全力开拓市场。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以及本地企业参建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判,积极引导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大力支持建筑业企业采取组成联合体、参与分包等各种形式巩固本地市场。同时,对常年在我市承揽工程的外埠建筑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筛选优质企业,通过宣传、走访、座谈等措施,鼓励其在我市安家落户或成立子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科)

5.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对于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侯马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科)

四、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成立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

(一) 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和研究重要文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跨部门职能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统筹临汾市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各项工作。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刘玉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如意 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刘官虎 四级调研员
黄玉林 四级调研员
杨红霞 四级调研员
宋 东 四级调研员
李东山 总工程师
成 员:尚贤林 办公室主任
何莲莲 人事教育科科长
解晓钟 计划统计科科长
张国峰 住房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贺新平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 宏 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曹永佳 抗震消防管理科科长
董桂海 建筑节能与勘察设计科科长
孙振晓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负责人
冯晨桦 城乡建设科负责人
张瑞娟 政策法规科科员
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一把手要以上率下,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心安排部署,扎实有效推进,真正把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各自分工抓好责任落实,高效协同配合,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协同联动效应。

(二)强化工作落实。要提高认识抓落实,助力我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要强化协同抓落实,加快工作进度,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形成协同作战的浓厚氛围;要明确责任抓落实,要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人员,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头上有任务;要强化考核抓落实,建立通报制度,把工作完成的好坏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的主要依据。

(三)强化宣传指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并予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要切实强化督查管理,及时督办推进落实情况、资料报送情况。对落实不力、报送不及时、敷衍了事的单位,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予以通报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